打印编号：17325305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pmp5t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3UHY5Y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17495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菲菲	2014035330352014332701000016	BH007850	刘菲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花志锋	全文	BH023598	花志锋

编制主持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61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303520

管理号:1433270100001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刘菲菲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redacted]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证书专用章 (1)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7日
Issued on

[redacted]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刘菲菲	社会保障号	[redacted]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000104345038）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10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10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12	***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12	***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12	***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12	***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12	***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12	***84.96	未到账	余杭区	***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5866322825490 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redacted]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花志锋	社会保障号	[redacted]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000104345038）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余杭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345038	余杭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余杭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5862343053484 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4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绿色制造产业园（煤山）开发边界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煤山镇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7　　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长兴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合溪长兴饮用水源区划图
附图 10　　煤山镇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2　　项目厂房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杀菌剂、引气剂 MSDS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协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8　　审批申请
附件 9　　环评报告确认书
附件 10　　环评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 11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2　　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14　　“三同时”竣工验收承诺书
附件 15　　节能审查意见
附件 16　　评审意见及修改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4-330522-07-02-39349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经度：119°44'40.228"，纬度：31°6'42.375"</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404-330522-07-02-393494</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4</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6%</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建筑面积（m^2）</td><td>4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涉及项目类别</td><td>专项设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不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不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设置</td></tr>
</table>
综上，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长兴县煤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湖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湖政函〔2024〕102号，2024年12月27日；</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长兴县煤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煤山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煤山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镇区：包括煤山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包括老镇区、原白岘集镇区、中部主平台、西部园区、东部园区、南方水泥区块、原槐坎集镇区和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 （2）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产业发展目标 以“生态、宜居、创业、创新”的省际精致小城市为发展定位，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绿色制造产业和以红色旅游、地质探索、太湖石文化为特色的旅游产业。 （4）产业发展战略 第一产业：重点发展果蔬、花卉苗木、经济林等农业产业，建设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推进农业品牌化、多元化、高端化和数字化发展。同时积极发挥地区生态优势，大力推进山林生态禽畜养殖基地建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第二产业：引导水泥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逐步退出，加快蓄电池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绿色制造产业；依托现有主导产业，瞄准产业链“链主”企业，加大头部企业、龙头企业、高精尖企业的招引力度。 第三产业：利用好长兴“金钉子”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国传统村落、国家级历史文化村落仰峰村、近百里的古道资源、六都王宅、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沈氏大院等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十番锣鼓、白岘服饰、白岘布龙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资源，强化“红色文旅”品牌，重点发展以红色旅游、地质探索、太湖石文化为特色的旅游产业，加快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 （5）镇区总体布局 顺应镇区自然空间肌理和发展态势，规划“一心六区的镇区空间结构。 “一心”即镇区综合活力核心；“六区”即双碳行动片区、绿色智造片区、产城融合示范区、传统产业提升区、槐坎综合服务区、数字经济创新区。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根据项目

<table>
<tr><td></td><td>土地证，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规划的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内，符合煤山镇空间管制策略要求。项目主要生产隔热和隔音材料，符合园区发展战略。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全部达标排放，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 100%，危废处置率 100%，因此符合长兴县煤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2《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长政发〔2024〕60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8）”，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准入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三线一单</th><th>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对水体有污染的三类工业项目必须限期淘汰关闭。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绿色低碳产业集聚发展，打造绿色制造平台。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td><td>项目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为鼓励类；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位于工业平台内，不属于人口聚集区域，与敏感目标间有道路和院墙相隔，对其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td><td>符合</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现有水泥等建材行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对区内现有的蓄电池行业进行统一整治，逐步搬迁至小浦或和平蓄电池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td><td>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颗粒物总量在审批范围内，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建材行业落后工艺和设备，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所在地已接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地；经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td><td>符合</td></tr>
<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td><td>项目环境风险可控，要求企业加强风险防控，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据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1.3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对照煤山镇三条控制线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1.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煤山镇三条控制线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声环境质量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根据《长兴县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及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PM_{2.5}$，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地表水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进行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废气污染物未超出审批量，不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不

	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系利用现有工业土地和工业厂房建设，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生活用水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采用过滤后的水刺循环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产生明显影响。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在现有审批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在长兴县工业平台范围内，用地性质属合法工业用地，符合《全县工业平台边界划分的实施意见》(长委发[2018]32号)，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符合《长兴县煤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其修订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第7款，保温隔热、阻燃防火等领域用矿物功能材料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b、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c、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d、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1.5、与《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符合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84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表1-3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生产布局	(一)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本项目符合煤山镇总体规划，符合所在园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要求	符合
	(二)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形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本项目为扩建，生产的耐火材料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中的膨胀矿物材料。新增耐火材料产能 6500 吨/年，能耗、物耗水平符合要求，与该要求不冲突	符合
	(三)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	本项目距离合溪长兴饮用水源保护区 3300m，不涉及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	符合
二、工艺与装备	（一）耐火材料厂区布局要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的要求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的要求进行设计	符合
	(二)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工艺和装备，使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或能效标准达到 1 级的机电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机电设备按要求配制；	符合
	(三)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复合
	(四)使用本质安全的技术和装备，采用清洁能源(燃料)。应用原料精选、提纯、均化、合成等新技术，提升关键原料综合利用水平。通过以新带老，全面提升企业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生使用电能和水，不使用燃料。针对现有项目问题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符合
三、质量管理	(一)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检验实验室，配备专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	本项目配备了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检验实验室，配备专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	符合
	(二)耐火原料、耐火制品质量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本项目耐火材料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符合
四、清洁生产	(一)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大宗粉料采用筒仓储存、螺旋输送，其他物料储存于专门的室内原料库，粉料上料采用密闭上料间，输送采用密闭输送，搅拌采用密闭搅拌，并配备专门的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窑炉	符合
	(三)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90%，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工艺废水全部回用，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	符合

		标纳管排放	
	(四)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本项目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经预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 类要求	符合
	(五)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执行。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	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要求，不涉及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堆存	符合
	(六)采取清洁生产技术，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五、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	(一)依法开展工业节能评估与审查，采用节能环保型窑炉，并以新带老配套建设企业余热回收利用设施	不涉及炉窑	符合
	(三)耐火制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符合表 2 的规定（不定型耐火制品：10kg 标煤/吨产品）	根据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长发改能评[2025]8 号），项目达产总能耗 22.71 吨标煤，折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为 3.49kg 标煤/吨产品。符合不定型耐火制品综合能耗限额要求	符合
	(四)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矿、粉矿和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鼓励回收再利用用后耐火材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料均回用于生产	符合
	(五)年消耗标准煤 5000 吨及以上的耐火材料企业，应按照当地工业节能管理部门要求，定期提交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供可靠的能耗数据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相关要求。

1.6、与《长兴县耐火材料行业绿色低碳提升方案》符合性：

根据《长兴县耐火材料行业绿色低碳提升方案》（2024.7.1）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表1-4　《长兴县耐火材料行业绿色低碳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物料存储运输	物料存储、运输区域配备喷淋、洒水等降尘装置	项目生产分为粉料和液料生产，且部分原料共用。若原料采取喷淋和洒水抑尘，会导致粉料产品受潮，产品质量无法达标，因此无法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粉料筒仓储存，颗粒料吨包进厂，物料储存和运输均位于密闭厂房内，拆包和投料均位于密闭投料间并微负压集气等措施控制粉尘产生。	符合
	粉状物料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项目轻钙、水泥等粉料采用筒仓储存，输送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气力输送等方式。	符合
	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方式输送	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室内原料库储存，密闭投料间拆包投料后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设备	符合
	淘汰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不使用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符合
物料破碎	物料破碎、筛选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备除尘设备	不涉及物料破碎、筛分	/

配料混合	配料混合设备实施全封闭，并配备除尘设备	全封闭分散机、搅拌机并配套除尘器	符合
制备成型	制备成型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落实场地降尘措施	厂房为密闭车间，落实了场地降尘措施	符合
厂界无组织烟（粉）尘	厂界无组织烟（粉）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厂界标准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	不涉及炉窑	/
废气治理	超高温窑炉应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其他耐火材料窑炉应配备袋式等除尘设施	不涉及	/
	炉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	不涉及	/
含硫废气治理	烧结含硫粘结剂耐火制品的窑炉，鼓励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采用双碱法/钠碱法等脱硫的，配备自动加料装置和 pH 计	不涉及	/
氮氧化物废气治理	超高温竖窑、回转窑、高温隧道窑，氮氧化物浓度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的，配备 SCR、SNCR 等脱硝设施	不涉及	/
有机废气治理	以树脂类为结合剂的耐火制品热处理工艺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末端处置工艺，或引至窑炉燃烧处理	不涉及	/
清洁能源	烧成、干燥、热处理窑炉使用清洁低碳能源	不涉及	/
	未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不涉及	/
淘汰落后产能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星级绿色工厂创建	获评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规上企业）	/	/
现场管理	按照“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项目内容，实施 6S 现场管理，对厂区进行适当划分，对生产现场物品明确标识	按要求实施	/
环境管理制度	有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	按要求实施	/
	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按要求实施	/

1.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

本项目进行钢结构隔热材料制造，行业类别为“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相关内容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5　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2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此外项目还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同时本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要求。	符合
		3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不新增总量，无需削减替代	符合
		4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审批权限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符合
		5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 0.076 吨标准煤/万元。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符合
		6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本项目属于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暂不属于重点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行业，不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碳排	符合

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放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要求。

1.8、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2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表1-6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煤山镇规划，总量采取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PM_{10}＜10mg/m^3）要求。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符合
2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要求。

1.9、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 340号）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结构隔热材料制造，行业类别为“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 340号）中的“表18-2 不定形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7　不定形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不定形耐火制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电	能源为电能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根据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物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配备除尘设施； 4、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 5、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6、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1、粉料采用筒仓储存、粒料在室内的密闭原料库储存。 2、上料采取密闭投料间，各产尘点封闭。 3、不涉及破碎，搅拌工序配套除尘设施。 4、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吨包或袋装，在室内仓库储存。 5、物料封闭储存，因原料不能受潮，故不设置喷雾抑尘。 6、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电）消耗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执行	/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要求执行	/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执行	/

1.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

表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节选)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	本项目生产隔热和隔音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符合

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1.11、太湖流域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项目周边地表水属于太湖流域，《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反冲洗废水经“气浮+袋滤”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增排污口，距离太湖岸线约18.3km，距离最近入太湖河流合溪北涧约1.13km，不涉及本条例中的禁止行为。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增排污口，距离太湖岸线约18.3km，不在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不涉及本条例中的禁止行为。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污水排放量减少，因此不属于“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如下。

表1-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在长兴县工业平台范围内，选址可行，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分别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预测分析方法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相关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采用布袋除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库，符合规范要求；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排放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审批原则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法人：俞树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3UHY5Y，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纤维材料、无纺布、纸塑和无纺布复合材料、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等生产。

膨胀珍珠岩、海泡石、膨胀蛭石等矿物材料轻质、防火、隔热性强，且环保耐久，可有效提升钢结构安全性和节能性，符合绿色建筑发展需求，对降低能耗及保障钢结构长效性能具有重要价值，市场需求量巨大，经济效益显著。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北侧 2~3 层闲置厂房 4000 平方米，实施“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代码：2404-330522-07-02-393494。

2.2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使用膨胀珍珠岩、海泡石、膨胀蛭石等矿物材料进行钢结构隔热材料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环评别判定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钢结构隔热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文件编制了《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扩建；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员工 60 人，本次新增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北侧 2~3 层闲置厂房 4000 平方米，新增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形成钢结构隔热材料 6500 吨/年的生产规模。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北侧 2 层	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液料搅拌及包装、粉料包装区、成品库、检测实验室。	现有厂房改造
	生产厂房北侧 3 层	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粉料拆包投料、液料拆包投料、粉料搅拌、储水罐、原料储存。密闭式粉料投料间 2 座（面积分别为 10 平方米，15 平方米）	
辅助工程	检测实验室	位于厂房北侧 2 层，面积约 50 平方米，用于原料检验、成品测试。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位于厂房北侧 3 层，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料储存，颗粒原料均采取袋装或吨包进场，原料库内堆存；粉料采取筒仓储存；	
	成品储存	位于厂房北侧 2 层，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企业现有供电容量 2300kVA	依托现有
	供水	生产配料水采用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设备清洗水、员工生活用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雨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2 楼搅拌粉尘、粉料包装粉尘：收集后引入 2 楼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3 楼的粉料投料粉尘、粉料搅拌粉尘、液料投料粉尘收集后引入 3 楼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粉尘排放口 DA006 排放；	本次新增
废水治理		设备清洗水经清洗水暂存罐收集后，下批次配料时回用于生产。	本次新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本次新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厂房一楼仓库东北侧，面积 5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生产厂房一楼东侧中部，面积 3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

表2-3　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表

类别	依托内容	可行性分析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企业现有供电容量 2300kVA，能够满足本次扩建需求
供水	生产配料水采用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设备清洗水、员工生活用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1、现有水刺废水经气浮+袋滤处理后外排，排水量 9000t/a，废水中的石油类基本被去除，主要成分为纤维，用于钢结构隔热材料配料可有效改善产品质量。 2、本次扩建新增设备清洗用水量 352t/a，员工生活用水量 150t/a，量很少，现有自来水供应可以满足需求。
排水	雨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不会改变现有雨水排放量，依托现有雨水管网可行。 生活污水排放量很少，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季度暂存量 26.75t，本项目新增季度暂存量 9t，合计 35.75t，本项目固废间暂存能力约为 40t，能够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危废仓库：现状危废仓库季度暂存量约为 0.3t，项目新增季度存量约为 0.461t，合计 0.761t，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为 20t，因此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 1 个季度的危废暂存要求。

2.5 产品方案

（1）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使用膨胀珍珠岩、海泡石、膨胀蛭石等矿物材料生产钢结构隔热材料，属于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中的膨胀矿物材料。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2-4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钢结构隔热材料	粉料	吨/年	4300	25kg/袋
	液料	吨/年	2200	25kg/桶
合计		吨/年	6500	/
产品分为室内型和室外型、膨胀型和非膨胀型等，主要控制指标：干燥时间12~24h，抗压强度≥0.3MPa、干密度≤650kg/m^3、隔热效率偏差±15%、抗裂性：允许出现1~3条裂纹,其宽度应≤0.5 mm，耐暴热性、耐湿热性、耐冻融循环性、耐酸碱性、耐盐雾腐蚀性、耐紫外线等：无起层、脱落、开裂、空鼓，隔热效率衰减≤35%。				

（2）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后，54000吨/年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不再建设，800吨/年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生产线拆除，水刺无纺布产能由2万吨削减至1万吨。扩建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2-5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新增规模	项目实施后总规模	备注
			审批规模	验收规模	现状实际规模			
1	新型包覆纤维材料	吨/年	54000	0	0	-54000	0	已批未建，后续不再建设
2	水刺无纺布	吨/年	20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2023年验收5000吨，后续计划再建设5000吨，剩余1万吨不再建设。
3	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	吨/年	1300	1300	1300	0	1300	2021年验收投产
4	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	吨/年	800	800	0	-800	0	2021年验收投产，2023年拆除
5	钢结构隔热材料	吨/年	/	/	/	6500	6500	本次扩建

2.6 主要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所需设备，除供水来源依托现有的废水处理系统外，其他设备均与现有项目无关。现有项目设备情况详见本报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本次扩建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备注
1	液料生产	三面围挡式投料口	1m*1m	4	3楼	珍珠岩、玻化微珠投料
2		粉料仓	1.6*1.2*1.8m	4	2楼	轻钙、珍珠岩、玻化微珠暂存及上料
3		高速分散机	3m^3	4	2楼	搅拌、灌装一体，2用2备
4	粉料生产	三面围挡式投料口	1m*1m	6	3楼	蛭石、珍珠岩投料
5		粉料仓	4m^3	6	3楼	钙粉、蛭石、珍珠岩、海泡石、于水泥暂存及上料

6		卧式搅拌机	5m³	1	3 楼	粉料搅拌
7		粉料包装机	5m³	1	2 楼	粉料包装
8	辅助设施	气泵	25m³/小时	2	2 楼、3 楼各 1 台	/
9		储水罐	1m³	4	3 楼	配料用水、清洗废水储存
10		叉车	5T	2	2 楼、3 楼各 1 台	物料转运
11		水泥筒仓	30 t	1	厂房西北侧	水泥储存
12		轻钙筒仓	30 t	1	厂房西北侧	轻钙储存
13		筒仓除尘器	1000m³/h	1	筒仓顶部	水泥、轻钙筒仓呼吸粉尘处理
14		2 楼除尘器	3600m³/h	1	2 楼	用于液料投料口、液料粉料仓、粉料包装机除尘
15		3 楼除尘器	4500m³/h	1	3 楼	用于粉料投料口、粉料仓、粉料搅拌机除尘
16	检测	标准光源对色灯箱	/	1	2 楼	/
17		小型分散机	400W	1	2 楼	/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XGQ-2000	1	2 楼	/
19		恒温恒湿箱	HSP	1	2 楼	/
20		初期干燥抗裂试验仪	QKL-II 型	1	2 楼	/
21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1	2 楼	/
22		显微镜	/	1	2 楼	/

（2）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生产采用批次生产，产品密度约为粉料 0.75kg/L，液料 1.5kg/L。粉料生产主要使用 1 台 5m³ 卧式搅拌机，液料生产使用 4 台 3m³ 高速分散机（2 台搅拌、2 台备料交替生产，作业台数按 2 台计）。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2-7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a）	搅拌机/分散机规格（m³）	作业台数（台）	单批次产能（t/批/台）	单批次时间（h/批）	达产所需批次(批)	达产所需时间（h/a）	负荷率
粉料	4300	5	1	3	1.5	1433	2149.5	89.6%
液料	2200	3	2	2.5	4	880	1760	73.3%

根据核算，粉料单批次产能 3t，所需时间 1.5h（含投料、搅拌、出料所需时间），达产所需时间 2149.5 小时，负荷率 89.6%。液料单批次产能 2.5t，所需时间 4h（含投料、搅拌、出料所需时间），达产所需时间 1760 小时，负荷率 73.3%。因此本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可以满足产能要求。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扩建项目所需原料，除配料水依托现有的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的循环水外，其他原辅料与现有项目无关。现有项目原辅料详见本报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

表2-8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用途	原料名称	形态及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厂区暂存量（t）	储存位置
1	液料	防霉杀菌剂	液料，50kg/桶	t/a	4.4	0.4	3 楼原料库
2		颜料(黑色浆、钛白粉)	液料，25kg/桶	t/a	4.4	0.4	3 楼原料库

3		可分散乳胶粉	粉料，25kg/袋	t/a	6.6	0.6	3 楼原料库
4		木纤维	纤维，25kg/包	t/a	6.6	1	3 楼原料库
5		轻钙	粉料，罐车进厂	t/a	880.06	28	筒仓储存
6		膨胀珍珠岩	颗粒，1 吨/包	t/a	330.04	25	3 楼原料库
7		玻化徽珠	颗粒，1 吨/包	t/a	264.124	3	3 楼原料库
8		配料水	利用现有项目生产废水	t/a	704	4	3 楼配料水罐
9	粉料	水泥	粉料，罐车进厂	t/a	1255.75	21	筒仓储存
10		轻钙	粉料，罐车进厂	t/a	1591.23	/	筒仓储存
11		海泡石	颗粒，1 吨/包	t/a	344.006	11	3 楼原料库
12		膨胀蛭石	颗粒，1 吨/包	t/a	279.504	9	3 楼原料库
13		膨胀珍珠岩	颗粒，1 吨/包	t/a	688	/	3 楼原料库
14		木纤维	纤维，25kg/包	t/a	21.5	/	3 楼原料库
15		可分散乳胶粉	粉料，25kg/袋	t/a	4.3	/	3 楼原料库
16		淀粉酶	粉料，25kg/袋	t/a	4.3	0.5	3 楼原料库
17		引气剂	粉料，25kg/袋	t/a	4.3	0.5	3 楼原料库
18		棉纤维	纤维，25kg/包	t/a	107.5	1	3 楼原料库
19	公用工程	机油	25kg/桶	t/a	0.05	0.05	3 楼原料库
20	能源	自来水	/	m^3/a	502	/	园区管网
21		电	/	万 Kwh/a	21	/	园区电网

（2）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9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防霉杀菌剂	即异噻唑啉酮杀菌剂，产品型号 CRZID-CK25，蓝绿色液体，有腐蚀性，pH2~5，主要由 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CIT）和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MIT）组成（配比 3:1）。通过断开细菌和藻类蛋白质的键而起杀生作用，异噻唑啉酮与微生物接触后，能迅速地不可逆地抑制其生长，从而导致微生物细胞的死亡，故对常见细菌、真菌、藻类等具有很强的抑制和杀灭作用。杀生效率高，降解性好，具有不产生残留、操作安全、配伍性好、稳定性强、使用成本低等特点，能与氯及大多数阴、阳离子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相混溶。高剂量时，异噻唑啉酮对生物粘泥剥离有显著效果。 危险性：接触会导致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会造成严重的眼睛损伤。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影响持久。
引气剂	白色固体粉末，烯基改性化合物含量 58~62%，高效官能团磺酸盐含量 19~21%，功能性助剂 8~11%，能改善拌合物的流动性、黏聚性和保水性。
可分散乳胶粉	水溶性可再分散粉末，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丙烯酸共聚物等与水接触后可以很快再分散成乳液，具有极突出的粘结强度，赋予砂浆优良的耐碱性、改善砂浆的粘附性粘合性、抗折强度、防水性、可塑性、耐磨性能和施工性。
木纤维	天然木材经过化学处理得到的有机纤维，外观为棉絮状，呈白色或灰白色。化学性质稳定，不为一般的溶剂、酸、碱腐蚀，无毒、无味、无污染，广泛用于沥青道路、混凝土、砂浆、石膏制品、木浆海棉等领域，对防止涂层开裂、提高保水性、提高生产的稳定性和施工的合宜性、增加强度、增强对表面的附着力等有良好的效果。
轻钙	主要成分：碳酸钙，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比重约 2.71。在 825～896.6℃分解。熔点 1339℃。有无定形和结晶形两种形态，结晶形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难溶于水和醇。溶于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中。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的吸潮能力。
膨胀珍珠岩	是珍珠岩矿砂经预热，瞬时高温焙烧膨胀后制成的一种内部为蜂窝状结构的白色颗粒状材料，常温导热系数 0.0245～0.048W/(m•K)，高温导热系数 0.058～0.175W/(m•K)，低温导热系数 0.028～0.038W/(m•K)，最高使用温度 800℃。用作高效保温、保冷填充材料。
玻化徽珠	膨胀玻化微珠是一种无机玻璃质矿物材料，经过多级碳化硅电加热管式生产工艺技术加工而成，呈不规则球状体颗粒，内部多孔空腔结构，表面玻化封闭，光泽平滑，理化性能稳定，具有质轻、绝热、防火、耐高低温、抗老化、吸水率小等优异特性，可替代粉煤灰漂珠、玻璃微珠、膨胀珍珠岩、聚苯颗粒等诸多传统轻质骨料在不同制品中的应用。是一种环保型高性能新型无机轻质绝热材料。

海泡石	海泡石是一种具层链状结构的含水富镁硅酸盐黏土矿物。斜方晶系或单斜晶系，一般呈块状、土状或纤维状集合体。颜色呈白色、浅灰色、暗灰、黄褐色、玫瑰红色、浅蓝绿色。新鲜面为珍珠光泽，风化后为土状光泽。硬度 2～3；密度 2～2.5g/cm^3。具有滑感和涩感，粘舌。干燥状态下性脆。收缩率低,可塑性好，比表面大,吸附性强。溶于盐酸、质轻。海泡石还具有脱色、隔热、绝缘、抗腐蚀、抗辐射及热稳定等性能。
膨胀蛭石	层状结构的含镁的水铝硅酸盐次生变质矿物，外形似云母，通常由黑(金)云母经热液蚀变作用或风化而成。因其受热失水膨胀时呈挠曲状，形态酷似水蛭，故称蛭石。膨胀后的蛭石比重 130-180kg/m^3，是一种优良的保温、隔热、吸音、耐冻蚀建筑材料、工业填料、涂料及耐火材料。
淀粉酶	水解淀粉和糖原的酶类总称，通常通过淀粉酶催化水解织物上的淀粉浆料，由于淀粉酶的高效性及专一性，酶退浆的退浆率高，退浆快，污染少，产品比酸法、碱法更柔软，且不损伤纤维。

2.8 物料平衡

表2-10　物料平衡表

工序	投入（t/a）		产出（t/a）	
液料	防霉杀菌剂	4.4	液料成品	2200
	颜料(黑色浆、钛白粉)	4.4	有组织排放粉尘	0.038
	可分散乳胶粉	6.6	无组织排放粉尘	0.186
	木纤维	6.6	除尘器过滤粉尘	1.372
	轻钙	880.06	/	/
	膨胀珍珠岩	330.04	/	/
	玻化微珠	264.124	/	/
	配料水	704	/	/
	除尘器过滤后回用的粉料	1.372	/	/
	投入合计	2201.596	产出合计	2201.596
粉料	水泥	1255.71	粉料成品	4300
	钙粉	1591.19	有组织排放粉尘	0.095
	海泡石	344.007	无组织排放粉尘	0.218
	膨胀蛭石	279.506	除尘器过滤粉尘	3.570
	膨胀珍珠岩	688	/	/
	木纤维	21.5	/	/
	可分散乳胶粉	4.3	/	/
	淀粉酶	4.3	/	/
	引气剂	4.3	/	/
	棉纤维	107.5	/	/
	除尘器过滤后回用的粉料	3.57	/	/
	投入合计	4303.883	产出合计	4303.883

2.9 水平衡、溶剂平衡

（1）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用排水分析见本报告第 4 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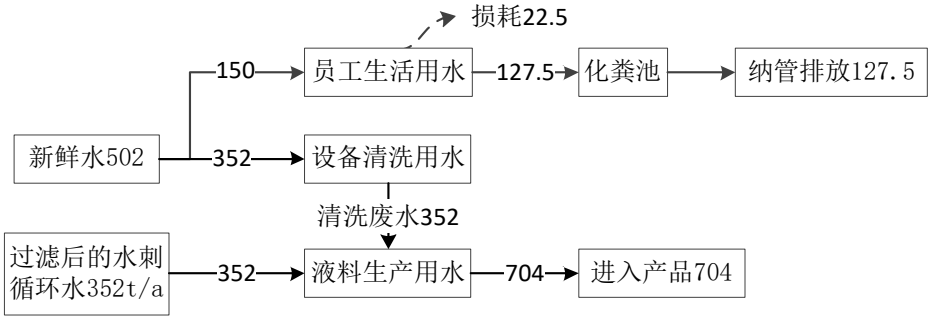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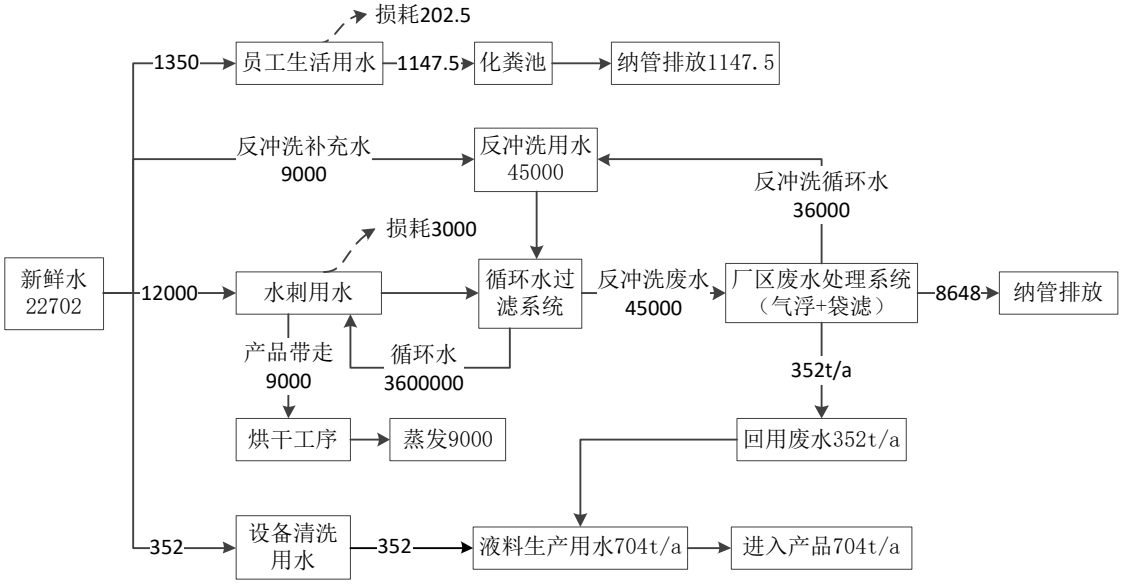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2.10 配套工程及公用设施

1、给水：生产配料水一半来自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循环水过滤系统处理后的循环水，经管道输送至厂区 3 楼的储水罐，再泵入搅拌机用于液料生产。另一半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3、供电：依托园区电网供给。

2.11 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厂区东侧为浙江艾默可科技有限公司和斯贝斯电器，南侧为泽俊纺织和浙江天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和山冲散户，北侧为山冲散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内已建 1 幢生产厂房(东西宽 66m、南北长 206m，共 3 层，厂房高度 19m)，办

公区位于厂房中部南侧，厂房南侧和中部分别布置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和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研发楼 1 幢位于厂区南侧(5 层，高 19m)，配电房位于研发楼东侧（2F，高 7m），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设在厂房 1F 东侧中部，一般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设在 1F 仓库东北侧，水刺废水处理池位于研发车间南侧。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北侧 2~3 层闲置厂房 4000 平方米进行扩建，2 楼布置液料搅拌及包装、粉料包装区、成品库。3 楼布置粉料拆包投料、液料拆包投料、粉料搅拌、储水罐、原料储存、检测实验室。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依托现有。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布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厂房位于敏感点侧风向，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降低了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车间布局有利于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因此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2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分为粉料和液料，工艺流程图如下：

（1）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图 2-3　　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进厂、来料检测

轻钙、水泥粉料由罐车运输至厂内后，气泵卸入相应筒仓。海泡石、蛭石、珍珠岩等粒料由汽运进厂，经抽检合格后进厂储存。此过程有 G1-1 放空粉尘、G1-2 呼吸粉尘产生。

②拆包、投料

3 楼投料区设置密闭投料间，海泡石、蛭石、珍珠岩由叉车运至投料间，再由人工在密闭

投料间内拆包，投料口投料。粒料经投料口相连的管道重力输送至密闭粉料仓中，轻钙、水泥经筒仓直接输送至厂房内的粉料仓中，再经料仓下方的螺旋输送装置密闭输送至卧式搅拌机中。可分散乳胶粉、淀粉酶、引气剂等粉料用量极少，由人工在密闭投料间内拆包后经投料口输送至密闭投料仓。

拆包、投料、落料进入粉料仓过程中有 G1-3 投料粉尘、S1-1 废一般包装、S1-3 废化学包装产生。

③密闭搅拌

投料到搅拌全程密闭，粉料在卧式搅拌机中密闭搅拌约 45 分钟，搅拌完成后经下方的密闭管道输送至 2 楼的粉料包装机中。此工序有 G1-4 搅拌粉尘产生。

④包装

搅拌后的粉料进入包装机配套的粉料仓中，再经出料口灌装进包装袋中，包装规格 25kg/袋，包装完成后由叉车运输至成品库。此过程有包装粉尘 G1-5、S1-2 包装废料产生。

（2）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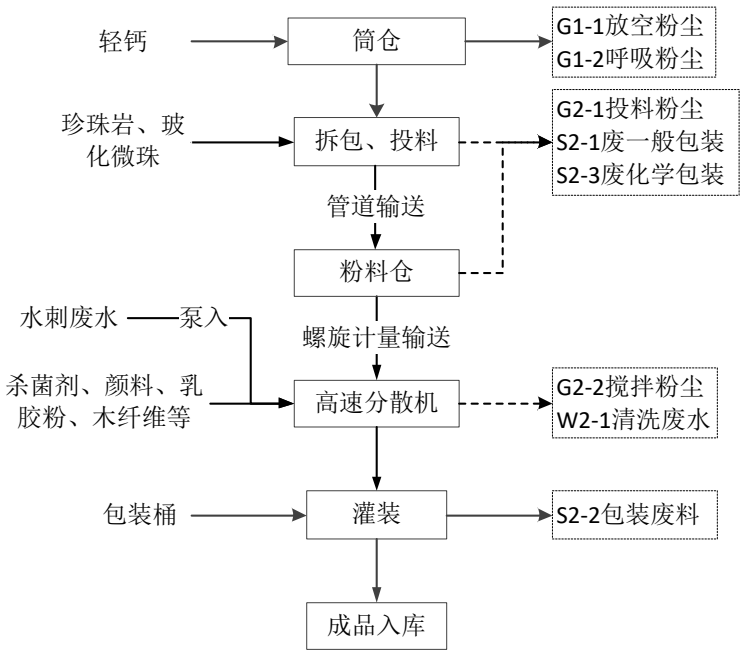

图 2-4　　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拆包、投料

珍珠岩、玻化微珠由叉车运至投料间，再由人工在 3 楼的密闭投料间内拆包，投料口投料，轻钙由筒仓密闭输送至粉料仓。粉料经投料仓管道重力输送至 2 楼的密闭粉料仓中，再经粉料仓下方的螺旋输送装置密闭投加至高速分散机中。可分散乳胶粉等粉料用量极少，由人工在密闭投料间内拆包后经投料口输送至密闭投料仓。拆包、投料、落料进入粉料仓过程中有 G2-1

投料粉尘、S2-1 废包装袋、S2-3 废化学包装产生。

②密闭搅拌、灌装

投料到搅拌全程密闭，粉料经螺旋输送进入高速分散机，再泵入污水站处理后的水刺废水，杀菌剂、颜料、乳胶粉、木纤维等由人工在检测实验室内称量后，人工投加至高速分散机。密闭搅拌约 3h，搅拌完成后直接经下方的放料口出料灌装，包装后成品由叉车运输至成品库。

高速分散过程有 G2-2 搅拌粉尘产生，分散机每天清洗，有清洗废水 W2-1 产生。灌装过程有包装废料 S2-2 产生。

检测实验室：主要进行原料含水率检验、成品的抗裂、干燥时间、抗压强度、密度、防火测试、耐候性测试等指标检测，该过程有废检验材料、废实验材料产生。

（3）工艺先进性分析

表2-11　项目工艺先进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艺	同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优势及先进性
1	粉料储存、投料	大部分原料采用原料库袋装储存，上料采用机械+人工投料，但未设置投料间。少量助剂等人工敞开式投料。	大宗粉料（水泥、轻钙）采用密闭筒仓储存，密闭输送投料。少量助剂等采用人工投料。其他粒料采用密闭投料间投料、密闭输送。	减少了物料储存、输送工序的无组织排放，设备由一定先进性。
2	生产设备	物料搅拌：采用搅拌缸、搅拌机等设备，物料输送采用拉缸工艺，人工灌装	物料密闭搅拌、密闭输送，包装采用包装机。	生产设备密闭性较高，自动化程度较高，有效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排放，有一定先进性。
3	污染治理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1、筒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投料废气经密闭投料间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3、搅拌、灌装粉尘经采取设备直连管路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加强污染治理，较少污染物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具有较高先进性。

综上可知，项目与同类企业相比具有较高的先进性。

2.11 主要污染工序

表2-12　项目污染源种类及其性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粉料入仓	放空粉尘 G1-1、筒仓呼吸粉尘 G1-2	颗粒物
	粉料拆包、投料、粉料仓暂存	投料粉尘 G1-3	颗粒物
	粉料搅拌	搅拌粉尘 G1-4	颗粒物
	粉料包装	包装粉尘 G1-5	颗粒物
	液料拆包、投料、粉料仓暂存	投料粉尘 G2-1	颗粒物
	液料搅拌	搅拌粉尘 G2-2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分散机清洗	清洗废水 W2-1	COD、SS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等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dB(A)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	原料包装固废 S1-1、S2-1	编织袋、塑料、纸等
	成品包装	成品包装固废 S1-2、S2-2	金属桶、编织袋等
	原料使用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 S1-3、S2-3	杀菌剂桶、颜料桶、乳胶粉袋、引气剂袋等
	检测实验室	废检验材料、废实验材料	废隔热材料
	除尘器	集尘灰	轻钙、珍珠岩、玻化微珠、水泥、海泡石、蛭石等
	除尘器	废布袋	滤袋等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废机械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包装桶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抹布、手套、防护服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已建有约 2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企业自成立以来历次环评审批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2-13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验收		备注
		审批文号、审批时间	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文号、验收时间	验收规模	
1	年产 54000 吨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长环管[2019]56 号，2019 年 4 月 10 日	新型包覆纤维材料 5.4 万吨/年	未验收	未建设	已批未建，后续不再建设
2	年产水刺无纺布 20000 吨，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 1300 吨，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 800 吨技改项目	湖长环建〔2021〕68 号，2021 年 7 月 14 日	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 1300 吨/年；	2021 年 9 月自主先行验收（一期）	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 1300 吨/年；	目前正常生产
			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 800 吨/年；		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 800 吨/年；	该生产线 2023 年拆除，不再实施
			水刺无纺布 2 万吨/年（4 条生产线）；	2023 年 10 月自主先行验收（二期）	水刺无纺布 0.5 万吨/年（1 条生产线）	剩余 3 条线未验收，计划再建设 1 条线，剩余 2 条不再建设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竣工验收时相比有所变化，本评价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验收资料，结合现状情况介绍该项目概况如下。

表2-14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审批内容	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年产 54000 吨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增土地 32.02 亩，新建厂房 42442 平方米，建设 54000t/a 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 1 条	已建 3 层厂房 1 座，东西宽 66m、南北长 206m，厂房高度 19m。	仅建设厂房，生产线已批未建
	年产水刺无纺布 20000 吨，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 1300 吨，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 800 吨技改项	1300 吨/年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 1 条；	1300 吨/年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 1 条；	已批已建
		800 吨/年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生产线 1 条；	全部通过验收后于 2023 年拆除	已批已建，已拆除
		0.5 万吨/年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4 条	0.5 万吨/年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1 条	未达到审批规模，已批已建部

	目			分与审批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研发楼	5F，高 19m，主要用于研发实验。	5F，高 19m，主要用于研发实验。	一致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南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南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一致
	配电房	2F，高 7m，主要安装变配电设施。	2F，高 7m，主要安装变配电设施。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成品储存	生产厂房 2 层。	生产厂房 2 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由园区电网提供。	一致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配套 1 套水刺循环水装置，工艺为“化学中和絮凝+气浮+砂滤+金属过滤+二级袋滤”。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配套 1 套水刺循环水装置，工艺为“化学中和絮凝+气浮+砂滤+金属过滤+二级袋滤”，处理规模 6000t/d。	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冷却循环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一致
		水刺废水经水刺循环水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反冲洗废水经气浮+袋滤处理，大部分回用于反冲洗，少量废水纳管排放。	水刺废水经水刺循环水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反冲洗废水经气浮+袋滤处理，大部分回用于反冲洗，少量废水纳管排放。	一致
废气治理	年产 54000 吨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塑料颗粒熔融挤出废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批未建	已批未建
	年产水刺无纺布 20000 吨，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 1300 吨，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 800 吨技改项目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纤维粉尘：经过滤网+布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纤维粉尘：经过滤网+布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锅炉预烘干燥工序，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无预烘干燥工序，未设置锅炉	已批未建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烘干机燃烧废气：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烘干机燃烧废气：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废气：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废气：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生产线挤出废气：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时措施与环评一致，现已拆除	通过验收后拆除
废水治理		水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20%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一致
			②水刺废水经“化学中和絮凝+气浮+砂滤+金属过滤+二级袋滤”处理后大部分回用。	一致
			③反冲洗废水经“气浮+袋滤”	一致

		处理，大部分回用于反冲洗，少量废水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厂房一楼仓库东北侧，面积 50 平方米；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厂房一楼仓库东北侧，面积 50 平方米；	一致
	危废仓库：生产厂房一楼东侧中部，面积 30 平方米；	危废仓库：生产厂房一楼东侧中部，面积 30 平方米；	一致

根据上表，本项目已批已建的生产线主要有 1300 吨/年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 1 条，0.5 万吨/年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1 条。已批未建的生产线主要有：年产 54000 吨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后续不再实施）、0.5 万吨/年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3 条（后续继续建设 1 条线，剩余 2 条线不再建设）。

已批已建项目根据企业 2023 年竣工验收报告、生产台账、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说明，已批未建项目引用环评报告内容说明，具体如下：

2.1 已批已建项目

2.1.1 已批已建项目产品方案

实际产能根据企业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产能统计，各类产品实际产量均未突破原审批产能，详见下表。

表2-15　已批已建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验收规模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产能	达产率
1	水刺无纺布	吨/年	20000	5000	2750	55%
2	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	吨/年	1300	1300	468	36%
3	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	吨/年	800	800	0	0%

2.1.2 已批已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生产情况，已批已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2-16　已批已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物料名称	单位	审批量	验收量	实际用量	折达产量	对比验收
1	5000 吨/年水刺无纺布生产线（1 条线）	涤纶纤维	t/a	3781.75	3781.75	2079	3780	-1.75
2		黏胶短纤维	t/a	1250	1250	678.5	1250	不变
3		导热油	t/a	2	0	0	0	不变
4	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	PP 塑料粒子(全新料)	t/a	500	500	180	500	不变
5		色母粒	t/a	25.9	25.9	9.324	25.9	不变
6		复合纸	t/a	400	400	144	400	不变
7		无纺布	t/a	400	400	144	400	不变
8	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生产线	PE 塑料粒子(全新料)	t/a	800	800	0	0	-800
9	能源	自来水	m^3/a	49050	11400	6270	11400	不变
10		电	万 Kwh/a	585	215	107.5	215	不变
11		天然气	万 Nm^3/a	55	55	29.7	54	-1

根据上表分析，企业原辅材料实际用量均未超过审批量。

2.1.3 已批已建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企业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现场勘查，已批已建项目设备如下：

表2-17　已批已建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量	验收量	实际量	对比验收
12	5000t/a水刺无纺布生产线（1条线）	电子称重开包机	/	1	1	1	不变
13		高速杂乱梳理机	1000W	1	1	1	不变
14		水刺联合机	3000W	1	1	1	不变
15		双圆网烘干机	WE67K-110/3200 天然气热风烘干	1	1	1	不变
16		水处理系统	WC67K-250/6000	1	1	1	不变
17		高压供水系统	QC12Y-6*3200	1	1	1	不变
18		吸水系统	/	1	1	1	不变
19		过滤网+布袋除尘机组	/	1	1	1	不变
20		电气控制系统	/	1	1	1	不变
21		辅助设备	630T	1	1	1	不变
22		分切机	500T	1	1	1	不变
23		污点检测系统	/	1	1	1	不变
24		克重水份检测系统	/	1	1	1	不变
25		燃气加热炉	100 万大卡	1	0	0	-1
26	1300t/a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	自动上布机	/	1	1	1	不变
27		淋膜挤出机	/	1	1	1	不变
28		自动烘干机	/	1	1	1	不变
29		自动割边机	/	1	1	1	不变
30		自动收卷机	/	1	1	1	不变
31		回用冷却水处理机	/	1	1	1	不变
32	800t/a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生产线	自动上料机	/	1	1	0	-1
33		真空负压系统	/	1	1	0	-1
34		挤出机	/	1	1	0	-1
35		气泡成型系统	/	1	1	0	-1
36		边处理及辗平系统	/	1	1	0	-1
37		收卷机	/	1	1	0	-1
38		自动折边机	/	1	1	0	-1
39		热压封口机	/	1	1	0	-1

根据上表，已批已建的5000t/a水刺无纺布生产线（1条线）燃气加热炉实际未安装，1300t/a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设备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800t/a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生产线目前已拆除。实际设备数量均未超出审批数量。

2.1.4 已批已建项目生产工艺

目前正常生产的生产线为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和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800t/a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生产线由于已经拆除，因此不再介绍：

（1）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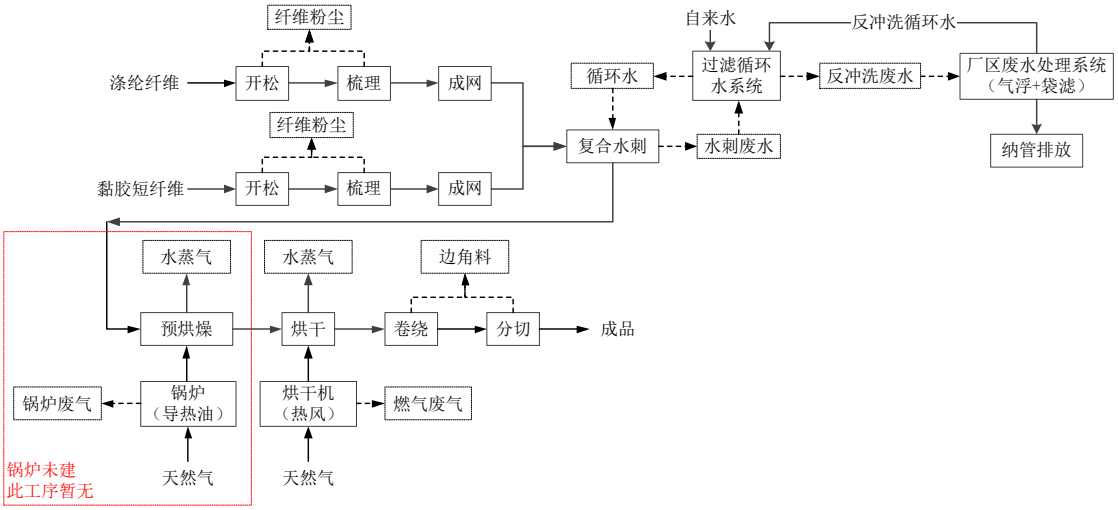

图 2-5　　水刺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松：根据产品需求，需配混不同种类和规格的纤维，通过本项目生产线配备的开松机使纤维团块得到进一步松懈舒展。该工序有少量纤维粉尘产生。

②梳理、成网：已开松、混合的纤维，经过封闭的压缩空气循环系统和输出辊的多点自调匀整装置，形成纤层，再通过往返而交叉传送的输送帘，将薄薄的纤网叠成一定厚度、宽度的纤维层。该工序有少量纤维粉尘产生。

③复合水刺：纤网进入水刺工序，水刺头喷水板的喷水孔喷射多股微细水射流，垂直射向纤网，纤网中的纤维发生位移、穿插、缠结、抱合，形成无数个柔性缠结点，从而使纤网得到加固。在此工序中水刺机产生的废水经自带的过滤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水刺工序（处理工艺：化学中和絮凝+气浮+砂滤+金属过滤+二级袋滤，循环量 6000t/d），单条水刺无纺布水刺水量（循环用水量）为 6000t/d，循环系统补水量 20t/d（其中产品带走量 15t/d，损耗量 5t/d）。

过滤循环水系统每天用自来水反冲洗 1 次，耗水 75t/次，冲洗时间 2h，期间产生大量反冲洗废水（75 t/次）。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气浮+袋滤）处理后，约 60t/d 回用于反冲洗，15t/d 废水纳管排放。

④预烘燥：锅炉未建设，水刺后直接进烘干机。

⑤烘干：本项目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至 110-120℃烘干，除去纤网中的水分，使其纤维内部及相互之间形成稳态结构。该工序有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2）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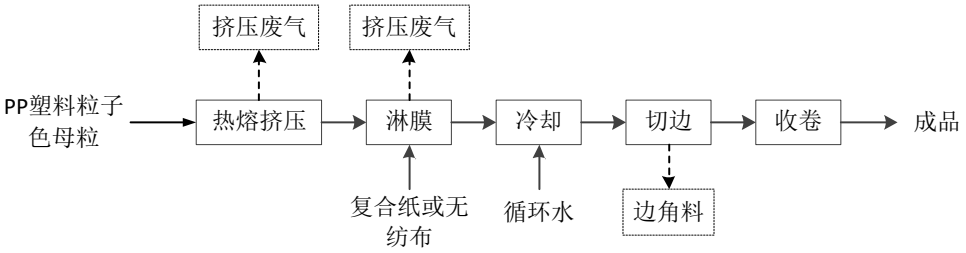

图 2-6　　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热熔挤出、淋膜：本项目外购全新料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生产线采用自动负压上料；通过淋膜挤出机的电加热熔化和螺杆旋转挤压形成具有恒定压力的热熔体，温度约为 220~235℃。具有一定温度恒定压力的热熔体均匀的涂覆至复合纸或者无纺布上进行复合。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②冷却：淋膜后的无纺布或复合纸经滚筒内的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回用冷却水处理机循环使用。

③切边、收卷：根据客户要求分切成相应大小并进行收卷后，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

2.1.5 已批已建项目污染源强及环保措施分析

对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结合实际情况，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开纤、梳理废气经“滤网+布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开纤、梳理废气排放口 DA002）高空排放；烘干工序燃气废气经 25m 排气筒（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高空排放；

（2）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热熔挤出淋膜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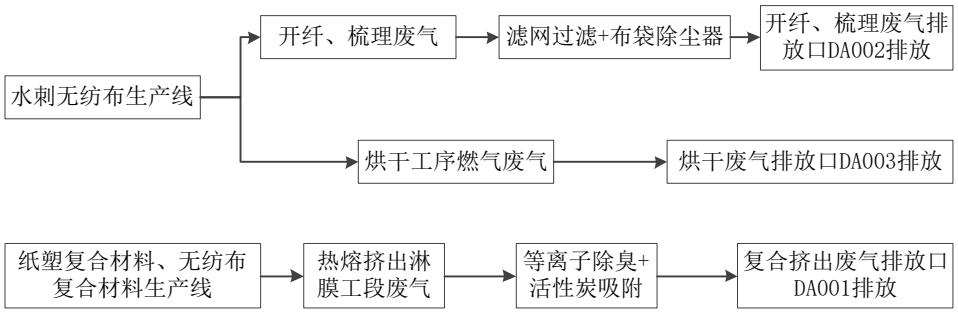

图 2-8　　已批已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2、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生活废水分质处理。厂区设置1座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气浮+袋滤”，处理能力30t/d，尾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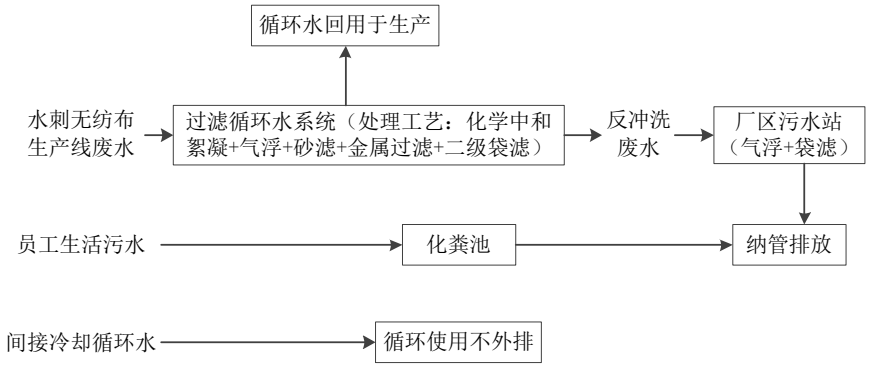

图 2-9　　已批已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3、固废

一般固废：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在生产厂房一楼仓库东北侧设置1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50平方米；粘贴固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固废仓库标识，各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台账记录较全。

危废：企业在生产厂房一楼东侧中部设置1处危废仓库，面积30平方米；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记录台账较全。

表2-18　　已批已建项目环保措施实际建设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原审批环评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气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纤维粉尘：经过滤网+布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滤网+布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与环评审批一致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废气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建	未落实	锅炉未建，无锅炉废气产生
			烘干机燃烧废气：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与环评审批一致
		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	热熔挤出淋膜工段安装封闭式集气装置，使得该空间内呈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后经等离子+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经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与环评审批一致
		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生产线	热熔挤出和气泡成型工段安装封闭式集气装置，使得该空间内呈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后经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2021年通过验收投产，2023年拆除	未落实	该生产线已于2023年拆除
2	废水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水刺废水：经“气浮+袋滤”处理后回用于水刺反冲洗，部分纳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刺废水：经“气浮+袋滤”处理后回用于水刺反冲洗，部分纳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与环评审批一致
		纸塑复合材料、无纺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与环评审批一致

		布复合材料生产线				
		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生产线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落实	该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3 年拆除
		员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与环评审批一致
3	噪声	生产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研发实验时及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与环评审批一致
4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外售资源化利用	外售资源化利用	已落实	与环评审批一致
		原材料包装固废	外售资源化利用	外售资源化利用	已落实	与环评审批一致
		纤维粉尘	外售资源化利用	外售资源化利用	已落实	与环评审批一致
		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集中处置	实际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相关单位集中处置	/	/
	危废	废导热油	资质单位处理	锅炉未安装，实际不产生废导热油	/	/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理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与环评审批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	与审批一致

2.1.6 已批已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企业目前正常排污的排放口为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开纤、梳理废气排放口 DA002、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

为了解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开纤、梳理废气排放口 DA002、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水引用企业 2023 年 5 月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0230481-001B）进行说明。

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引用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的委托监测（监测单位：湖州协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XHP24-10-125），监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废气

①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2-19　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1	采样时间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	废气处理方式	/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3	排气筒高度	m	25		
4	流速	m/s	5.68	5.70	5.90

5	温度	℃	35	37	36
6	标干烟气量	m^3/h	3.50×10^3	3.48×10^3	3.62×10^3
7	非甲烷总烃	mg/m^3	8.69	8.95	9.18
		kg/h	0.0304	0.0312	0.0332

根据上表分析，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开纤、梳理废气排放口 DA002，采样日期：2023 年 9 月 21~22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2-20　开纤、梳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9.21）			检测结果（2023.9.22）		
			开纤、梳理废气出口			开纤、梳理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滤网+布袋			滤网+布袋		
2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3	截面积	m^2	0.1963			0.1963		
*4	流速	m/s	13.8	13.6	14.2	15	14.8	15.2
*5	温度	℃	25	25	25	31	31	30
*6	含湿率	%	3.1	3.1	3.1	3.1	3.1	3.1
*7	烟气流量	m^3/h	9784	9665	10077	10633	10466	10754
*8	标干流量	m^3/h	8699	8592	8958	9266	9118	9401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2	1.1	1.1	1.3	1.3	1.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4	9.45×10^{-3}	9.85×10^{-3}	0.012	0.0119	0.0122

根据上表分析，开纤、梳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要求。

③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 监测结果如下：

表2-21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 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9.21）			检测结果（2023.9.22）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		
1	废气处理方式	/	滤网+布袋			滤网+布袋		
2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3	截面积	m^2	0.1963			0.1963		
*4	流速	m/s	9.8	10	9.6	9.6	9.7	9.6
*5	温度	℃	80	80	80	80	80	80
*6	含湿率	%	6.9	6.9	6.9	6.9	6.9	6.9
*7	烟气流量	m^3/h	6938	7136	6836	6835	6886	6832
*8	标干流量	m^3/h	5006	5149	4933	4933	4970	4935
*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	<3
1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54	<0.0148	<0.0148	<0.0149	<0.0148
*1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6	5	4	6	4	5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	0.0257	0.0197	0.0296	0.0199	0.0247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3	1.2	1.2	1.3	1.2	1.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1×10^{-3}	6.18×10^{-3}	5.92×10^{-3}	6.41×10^{-3}	5.96×10^{-3}	5.92×10^{-3}

根据上表分析，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浙江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涵【2019】315 号）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2-2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μg/m³)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次	232
		第二次	205
		第三次	240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27
		第二次	210
		第三次	21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73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7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78
		第二次	245
		第三次	268
厂界上风向	2023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次	215
		第二次	206
		第三次	20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07
		第二次	239
		第三次	21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30
		第二次	211
		第三次	219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83
		第二次	243
		第三次	254

表2-2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1h 均值）
厂界上风向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	0.45
		第二次	0.43
		第三次	0.48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59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49
		第三次	0.51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2
检测结果（最大值）			0.59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限值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表2-24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厂房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控制点（车间门外 1m 处）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
		第三次	0.63
检测结果（最大值）			0.63

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4）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水刺废水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2-25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mg/L，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以 P 计）
YP202303349	水刺废水	2023 年 5 月 26 日	13:35	7.8	169	26	31.8	＜0.06	/	/
YP202303350			11:35	7.8	174	23	30.4	0.09	/	/
YP202303351			9:35	7.8	165	26	32.5	0.1	/	/
YP202303352			7:35	7.8	178	24	34.6	＜0.06	/	/
YP202303353	生活污水		13:30	7.6	488	158	/	/	33.6	6.98
YP202303354			11:30	7.6	495	138	/	/	34.5	7.26
YP202303355			9:30	7.6	477	174	/	/	34	7.29
YP202303356			7:30	7.6	486	156	/	/	34.2	7.4
YP202303385	水刺废水	2023 年 5 月 27 日	13:26	7.8	165	20	32.7	0.06	/	/
YP202303386			11:26	7.8	169	17	34.5	＜0.06	/	/
YP202303387			9:26	7.8	174	26	35.6	0.08	/	/
YP202303388			7:26	7.8	161	19	33.6	0.08	/	/
YP202303389	生活污水		13:20	7.6	472	66	/	/	33.3	0.85
YP202303390			11:20	7.6	489	63	/	/	34.2	0.93
YP202303391			9:20	7.6	476	62	/	/	33.8	0.9
YP202303392			7:20	7.6	492	78	/	/	34.2	0.9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20	35	8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上表分析，现有项目水刺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出水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纳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表2-26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南侧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1:39~11:41	工业噪声（昼间）	5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11:48~11:50	工业噪声（昼间）	55	65	达标
厂界北侧		11:54~11:56	工业噪声（昼间）	5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2:08~22:10	工业噪声（夜间）	49	55	达标
厂界西侧		22:16~22:18	工业噪声（夜间）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		22:24~22:26	工业噪声（夜间）	47	55	达标
北侧居民点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2:03~12:05	环境噪声（昼间）	52	60	达标
西侧居民点		12:13~12:15	环境噪声（昼间）	53	60	达标
北侧居民点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2:32~22:34	环境噪声（夜间）	46	50	达标
西侧居民点		22:43~22:45	环境噪声（夜间）	47	50	达标
备注：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与相邻企业共用厂界，无合适采样点位，无法获得数据。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2.2 已批未建项目

2.2.1 已批未建项目审批产品方案

企业 54000 吨/年新型包覆纤维材料不再建设，水刺无纺布后续计划再建 1 条生产线。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已批未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如下：

表2-27　已批未建项目审批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已批未建规模	备注
1	新型包覆纤维材料	吨/年	54000	0	后续不再建设
2	水刺无纺布	吨/年	15000	5000	剩余 1 万吨产能不再建设

2.2.2 已批未建项目审批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已批未建项目审批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2-28　已批未建项目审批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生产线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审批量	已批未建量
1	54000t/a 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	纺丝级聚乙烯塑料颗粒(新料)	/	t/a	27027	0
2		纺丝级聚丙烯塑料颗粒(新料)	/	t/a	27027	0
3	5000t/a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3 条线）	涤纶纤维	固态、袋装、350kg/袋	t/a	11345.25	3781.75
4		黏胶短纤维	固态、袋装、350kg/袋	t/a	3750	1250
5		导热油	液态桶装，1kg/桶	t/a	1.5	0
10	能源	自来水	/	m^3/a	37650	4755
11		电	/	万 Kwh/a	370	123.3
12		天然气	园区管道输送	万 Nm^3/a	195	65

2.2.3 已批未建项目审批设备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已批未建项目审批设备详见下表：

表2-29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量	已批未建量
1	54000t/a 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	螺杆挤压机	/	2	0
2		纺丝机	/	2	0
3		卷绕机	/	8	0
4		牵伸机	/	2	0
5		导筒机	/	2	0
6		组件烘箱	/	2	0
7		铺丝机	/	2	0
8		切断机	/	2	0
9		卷曲机纺丝组件	/	24	0
10		全自动包装线	/	2	0
11		天然气锅炉	2t/h	1	0
12	5000t/a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3 条线）	电子称重开包机	/	3	1
13		高速杂乱梳理机	1000W	3	1
14		水刺联合机	3000W	3	1
15		双圆网烘干机	WE67K-110/3200	3	1
16		水处理系统	WC67K-250/6000	3	1

17		高压供水系统	QC12Y-6*3200	3	1
18		吸水系统	/	3	1
19		过滤网+布袋除尘机组	/	3	1
20		电气控制系统	/	3	1
21		辅助设备	630T	3	1
22		分切机	500T	3	1
23		污点检测系统	/	3	1
24		克重水份检测系统	/	3	1
25		燃气加热炉	100 万大卡	4	0

2.2.4 已批未建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已批未建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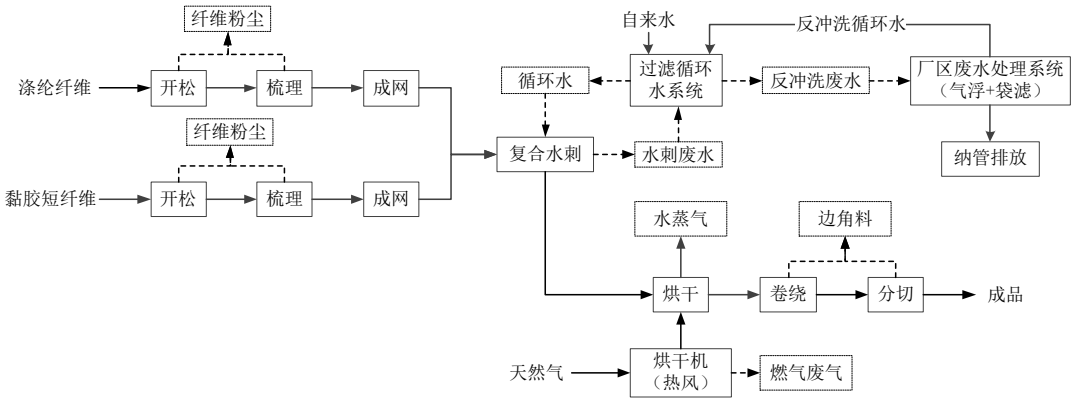

图 2-10　　水刺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松：根据产品需求，需配混不同种类和规格的纤维，通过本项目生产线配备的开松机使纤维团块得到进一步松懈舒展。该工序有少量纤维粉尘产生。

②梳理、成网：已开松、混合的纤维，经过封闭的压缩空气循环系统和输出辊的多点自调匀整装置，形成纤层，再通过往返而交叉传送的输送帘，将薄薄的纤网叠成一定厚度、宽度的纤维层。该工序有少量纤维粉尘产生。

③复合水刺：纤网进入水刺工序，水刺头喷水板的喷水孔喷射多股微细水射流，垂直射向纤网，纤网中的纤维发生位移、穿插、缠结、抱合，形成无数个柔性缠结点，从而使纤网得到加固。在此工序中水刺机产生的废水经自带的过滤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水刺工序（处理工艺：化学中和絮凝+气浮+砂滤+金属过滤+二级袋滤，循环量 6000t/d），单条水刺无纺布水刺水量（循环用水量）为 6000t/d，循环系统补水量 20t/d（其中产品带走量 15t/d，损耗量 5t/d）。

过滤循环水系统每天用自来水反冲洗 1 次，耗水 75t/次，冲洗时间 2h，期间产生大量反冲洗废水（75 t/次）。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气浮+袋滤）处理后，约 60t/d 回用于反冲洗，15t/d 废水纳管排放。

④烘干：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至 110-120℃烘干，除去纤网中的水分，使其纤维内部及相互之间形成稳态结构。该工序有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2.2.5 已批未建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已批未建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2-30　已批未建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类型	原审批环评文件内容		已批未建内容
1	废气	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	熔融挤出、纺丝过程有机废气：熔融和纺丝工段安装封闭式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再建设
			锅炉燃气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不再建设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纤维粉尘：经过滤网+布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纤维粉尘：经过滤网+布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 套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废气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再建设
			烘干机燃烧废气：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机燃烧废气：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 套
2	废水	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再建设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水刺废水：经“气浮+袋滤”处理后回用于水刺反冲洗，部分纳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气浮+袋滤”处理系统
		员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依托现有化粪池
3	噪声	生产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外售资源化利用	外售资源化利用
		原材料包装固废	外售资源化利用	外售资源化利用
		纤维粉尘	外售资源化利用	外售资源化利用
		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集中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集中处置
	危废	废导热油	资质单位处理	不再产生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2.6 已批未建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环评备案意见，企业已批未建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3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统计，废水排放量为 4212t，根据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Dcr、氨氮排放浓度 40mg/L、2mg/L 计，则已批已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

下：

表2-31　已批已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实际排放量（t/a）	折达产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	2895.75	5265
	CODcr	40	0.116	0.211
	氨氮	2	0.006	0.011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实际监测结果、运行时间，结合实际工况计算得出：

表2-32　已批已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折达产排放量（t/a）
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0.032	2400	0.077	0.214
开纤、梳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011	7200	0.079	0.144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0.006	7200	0.043	0.078
	二氧化硫	0.007	7200	0.050	0.091
	氮氧化物	0.025	7200	0.180	0.327
合计	颗粒物	/	/	0.122	0.222
	二氧化硫	/	/	0.050	0.091
	氮氧化物	/	/	0.180	0.327
	NMHC	/	/	0.077	0.214

3、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统计，现有项目固废统计结果如下：

表2-3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产生情况	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t/a	4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原材料包装固废	t/a	1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纤维粉尘	t/a	13.5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污泥	t/a	54	专门单位清掏后处置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t/a	0	/
	废活性炭	t/a	1.2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表2-3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指标		单位	原环评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已批未建部分审批排放量①	现有项目合计④	与原审批对比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②	折达产排放量③			
废气	颗粒物	t/a	1.88	0.122	0.223	0.427	0.650	-1.23
	二氧化硫	t/a	0.396	0.050	0.092	0.099	0.191	-0.205
	氮氧化物	t/a	2.376	0.180	0.327	0.594	0.921	-1.455
	VOCs	t/a	0.841	0.077	0.213	0	0.213	-0.628
废水	废水量	t/a	19275	4212	5265	4755	10020	-9255

	CODcr	t/a	0.964	0.168	0.211	0.190	0.401	-0.563
	NH_3-N	t/a	0.06	0.008	0.011	0.010	0.021	-0.039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t/a	76	4	7.27	5.5	12.77	-63.23
	原材料包装固废	t/a	6.5	1	1.82	1.25	3.07	-3.43
	纤维粉尘	t/a	67.91	13.5	24.55	16.978	41.53	-26.38
	污泥	t/a	270	54	98.18	67.5	165.68	-104.32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t/a	0.002	0	0	0	0	-0.002
	废活性炭	t/a	4.65	1	1.82	0	1.82	-2.8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45	9	16.36	3	19.36	-25.64

由上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实际折达产排放量未超出原环评审批量，叠加已批未建部分总量后，也不会超出环评审批总量。

2.4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2MA2B3UHY5Y001X，管理类别：简化管理，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排污登记，2023 年 8 月变更。企业现有项目状况与排污许可内容一致。

2.5 自行监测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未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6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表2-35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现有项目未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开展自行监测	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开展自行监测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企业环保台账、环保制度不完善	完善环保台账、环保制度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使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其中低温等离子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淘汰类技术，且活性炭添加量不足	低温等离子作为除臭用途，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足量添加活性炭，并及时更换。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长兴县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公布的常规大气环境监测资料进行现状评价，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要求进行 了统计，具体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³	μg/m³	%	
SO_2	年均值	6	60	10.0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值	10	150	6.7	
NO_2	年均值	24	40	60.0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值	62	80	77.5	
PM_{10}	年均值	50	70	71.4	达标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	112	150	74.7	
$PM_{2.5}$	年均值	31	35	88.6	超标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	79	75	105.3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	800	4000	20.0	达标
O_3	日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值	156	160	97.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23 年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_{2.5}$ 的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余 5 项常规污染因子指标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域。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以上，力争达到 92%；O_3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拟建设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因子（TS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蒋家村(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3.41km 处)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监测点位详见图 3-1，监测结果详见表 3-2。本评价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表3-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最大占标率	是否达标
经度	纬度								
E 119°42′25.38″	N 31°6′35.35″	西	3410	2022.9.15~9.21	TSP	0.099~0.113	0.3	0.377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因子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标准要求，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图 3-1　大气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版)，项目周边地表水为南侧1.15km处的合溪北涧，水体编号为苕溪40，水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编码：F1201102503031），起止断面为白岘襄王岭-新源村（合溪水库北涧入口），目标水质为II类。

根据《浙江省生态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合溪长兴饮用水源区(苕溪38#、苕溪40#)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函[2020]317号)，苕溪40#的终点由新源村(合溪

水库北涧入口)往上游方向移动约1000m，调整至合溪北涧上溯2000m，该河段长度由15.2km调整为14.2km，该河段取消水源地功能，相应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水功能区由“饮用水源区”调整为“保留区”，水质目标保持不变II类。水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见下表：

表3-3　合溪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水体编号	所在地	河流名称	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
苕溪 40	长兴	合溪	保留区	II 类

图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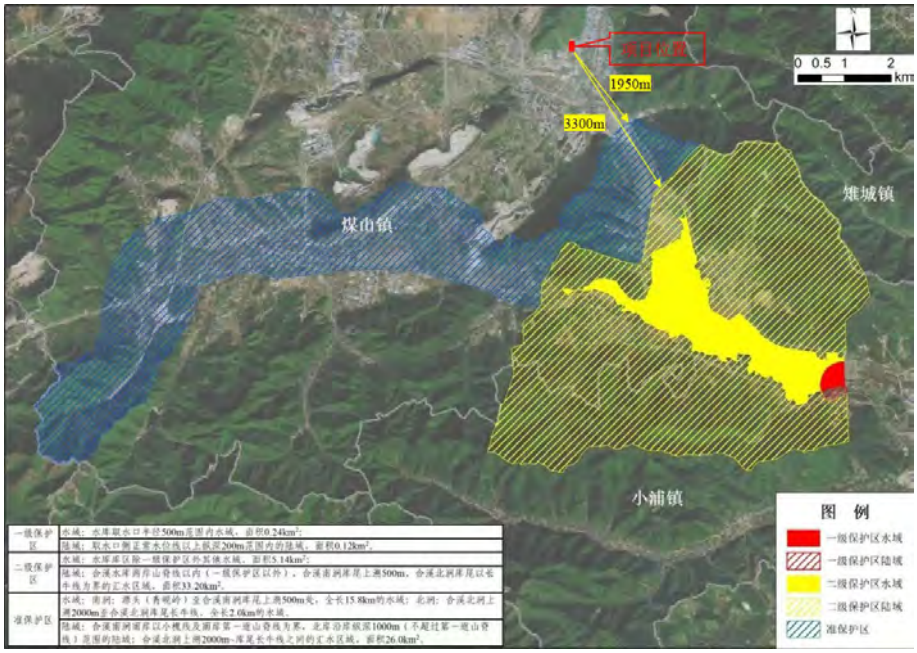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与合溪长兴饮用水源区位置关系图

根据《长兴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长兴水系水质状况为优秀，15个县控以上考核断面中水质I类水比例为73.3%，II类水比例为26.7%，功能区达标率为100%。合溪2023年水质类别为II类，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为进一步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G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合溪北涧的监测数据进行说明，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南侧1340m处（金钉子路与合溪北涧交口），监测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22日，监测断面与本项目位置关系、监测结果如下：

图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表3-4　　合溪北涧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		项目南侧 1340m 处（金钉子路与合溪北涧交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是否达标
监测日期		2022.9.20	2022.9.21	2022.9.22		
监测结果	pH(无量纲)	8.1	8	8	6~9	达标
	溶解氧	7.52	7.82	7.02	≥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1	1.8	2.4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6	9	5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2	2.1	≤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2	达标
	氟化物（以 F⁻计）	0.24	0.23	0.22	≤1.0	达标
	硫化物	＜0.01	＜0.01	＜0.01	≤0.1	达标
	氨氮	0.076	0.081	0.095	≤0.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04	0.03	0.03	≤0.1	达标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镉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5	达标
汞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5	达标
砷	0.0007	0.0006	0.0006	≤0.05	达标
铅	0.00028	0.00023	0.00026	≤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1400	＜10	＜50	＜2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合溪北涧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 年 12 月）》，项目所在厂区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界外 50m 内敏感目标主要是北侧和西侧的山冲民房。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监测单位：湖州协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了布点监测（报告编号：XHP24-10-125），具体内容如下：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北侧和西侧的山冲民房各布置 1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10.30，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监测结果及评价：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昼间等效声级(dB(A))		夜间等效声级(dB(A))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4.10.30	东厂界	N1	/	65	/	55	/
	南厂界	N2	54	65	49	55	达标
	西厂界	N3	55	65	48	55	达标
	北厂界	N4	54	65	47	55	达标
	西侧山冲民房	N5	52	60	46	50	达标
	北侧山冲民房	N6	53	60	47	50	达标
备注：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与相邻企业共用厂界，无合适采样点位，无法获得数据。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南、西侧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质量要求，东侧厂界与相邻企业共用厂界，无合适采样点位，无法获得数据。•

北侧和西侧的山冲民房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质量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和

	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以及危化品的暂存、危废的暂存等环节。通过落实好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工作，并制定应急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平台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以工业用地为主，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但涉及居住区、煤山镇政府，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北侧山冲民房	761759.98	3445290.92	居民区	约 36 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级	N	23
西侧山冲民房	761588.27	3445152.13	居民区	约 20 人			W	26
杨店	762047.91	3445120.71	居民区	约 140 人			E	190
杨店小区	762070.94	3444976.56	居民区	约 600 人			E	290
王店	762020.38	3444826.50	居民区	约 200 人			E	180
煤山镇人民政府	761215.47	3444861.61	政府单位	约 50 人			SW	400
煤山文体中心	761397.68	3444699.98	文化区	约 50 人			S	285

（2）规划保护目标

对照《长兴县煤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7　声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北侧山冲民房	761759.98	3445290.92	居民区	约 36 人	声环境	（GB3096－2008）二类	N	23
西侧山冲民房	761588.27	3445152.13	居民区	约 20 人	声环境	（GB3096－2008）二类	W	26

四、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开纤、梳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要求。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 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本次扩建：主要从事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原料中虽然用到水泥，但不属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水泥原料矿山、散装水泥中转站、水泥制品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不包括水泥用于施工现场搅拌的过程）及其生产设施，因此不执行该标准。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2楼除尘器排放口DA004，3楼除尘器排放口DA005、筒仓粉尘排放口DA006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如下：

表3-8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①（kg/h）	依据
现有项目排放口	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排气筒高 25m）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开纤、梳理废气排放口 DA002（排气筒高 25m）	颗粒物	120	1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排气筒高 25m）	颗粒物	30	/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本次扩建新增排放口	2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排气筒高度 25m）	颗粒物	120	1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排气筒高度 25m）	颗粒物	120	1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筒仓粉尘排放口 DA006（排气筒高度 25m）	颗粒物	120	1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注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5m，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的内插法计算得出。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3-9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mg/m^3
		非甲烷总烃	4 mg/m^3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知》，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1）废水纳管标准

现有项目水刺废水经“气浮+袋滤”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水刺反冲洗，少量纳管排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次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要求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如下：

表3-11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BOD_5	30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氨氮、总磷三级标准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要求
7	总磷	8	

（2）污水厂排放标准

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具体如下：

表3-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_{Cr}	≤40
3	氨氮	≤2（4）
4	BOD_5	≤10
5	SS	≤10
6	总氮	≤12（15）
7	总磷	≤0.3
8	石油类	≤1
9	动植物油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四、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颗粒物、COD、氨氮。

2、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27.5	0	127.5
	COD_{Cr}	0.045	0.04	0.005
	NH_3-N	0.004	0.0037	0.0003
废气	颗粒物	5.317	4.95	0.367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总量新增 0.367t/a。

3、总量平衡方案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无需削减替代。

（2）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日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 号）“煤山镇 2025 年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实施 2 倍替代。纳入环保绩效评价行业、工序范围的新建项目，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的，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实行等量替代。达到环保绩效引领水平的，实行 1.2 倍量替代”。本项目属于新建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纳入环保绩效评级，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可以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比例按 1:1.2 执行。由于本项新增的颗粒物未超过审批量，故无需削减替代。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表3-14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　单位：t/a

类型	指标	现有工程排放量	原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与原审批相比变化量	扩建后全厂总量建议值	新增总量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0020	19275	127.5	352	9795.5	-9479.5	0	/	0
	COD_{Cr}	0.401	0.964	0.005	0.014	0.392	-0.572	0	1:1	0
	NH_3-N	0.021	0.06	0.0003	0.0007	0.0206	-0.0394	0	1:1	0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649	1.88	0.367	0	1.016	-0.864	0	1:1.2	0
	二氧化硫	0.19	0.396	0	0	0.19	-0.206	0	1:1.2	0
	氮氧化物	0.921	2.376	0	0	0.921	-1.455	0	1:1.2	0
	VOCs	0.214	0.841	0	0	0.214	-0.627	0	1:1.2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无需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无需新建厂房，只需进行车间室内装修以及车间设备安装等。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以及设备安装和装修的噪声等，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会产生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1）放空粉尘 G1-1、呼吸粉尘 G1-2 核算

①粉料运输车放空粉尘 G1-1

本项目水泥、轻钙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区，通过罐车输送管路与粉料筒仓的进料管路相连接进行输送送料，粉料送料结束后，运输车辆输送管路会放空，放空口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送料时，用毡料布带手工扎紧放空口，送料完毕后停留 5 分钟拔掉，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放料口粉尘产生量很少，因此不作定量计算。

②筒仓呼吸粉尘 G1-2

项目水泥、轻钙采取密闭式筒仓进行贮存。筒仓呼吸孔在进料时和下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被过滤掉的粉尘重新掉入筒仓内，未被过滤掉的粉尘通过仓顶排气孔排放。

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无筒仓呼吸粉尘系数，因此参考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粉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系数 0.19 kg/t。

本项目粉料筒仓位于厂房西北侧，废气经 1 根排气筒 DA006 排放。仓顶排放口废气收集效率 100%，除尘器效率 99.9%。则筒仓呼吸粉尘 G1-2 产生情况如下：

表4-1　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排气筒编号	原料量（t/a）	筒仓储存能力（t）	上料时间（h/a）	产尘系数（kg/t）	粉尘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 m^3）	废气量（m^3/h）
水泥	DA006	1255.8	30	41.86	0.19	0.239	7.766	7766	1000
轻钙		2471.28	50	49.43	0.19	0.470			

（2）2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 源强核算

经 2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 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液料搅拌粉尘 G2-2、粉料包装粉尘 G1-5，源强核算具体如下：

①液料搅拌粉尘 G2-2

项目液料搅拌工序产能 2200t/a，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无搅拌工序粉尘系数，因此参照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 0.523kg/吨-产品。据此核算液料搅拌粉尘产生量 1.151t/a，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760h，则液料搅拌粉尘最大产生速率 0.654kg/h。

液料搅拌粉尘经高速分散机直连的管道密闭收集，引入 2 楼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10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7%。

②粉料包装粉尘 G1-5

粉料包装粉尘主要产生于粉料包装机，项目粉料包装量为 4300t/a，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无包装工序粉尘系数，因此参考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取 0.19kg/吨-产品。据此核算粉料包装粉尘产生量 0.817t/a，包装工序工作时间按 1h/批次，则年工作时间为 1433h/a，则粉料包装粉尘产生速率 0.57kg/h。

粉料包装粉尘经成品仓直连管道密闭集气、包装机放料口三面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引入 2 楼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7%，收集风量 2520m^3/h（集气罩尺寸 1m*1m，罩口风速取 0.6m/s）。

③2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 风量核算

2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 风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4-2　2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 风量核算表

工序/设备	设备数量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额定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液料搅拌	高速分散机 4 台（2 用 2 备），按 2 台核算集气风量	分散机直连的管道密闭收集	100%	分散机单台容积 3m^3，换气次数 20 次/小时，则集气风量为 3*2*20=120m^3/h	3600
粉料包装	粉料包装机 1 台	成品仓直连管道密闭集气	100%	成品仓容积 5m^3，换气次数 20 次/小时,则集气风量为 5*1*20=100m^3/h	
		包装机放料口三面围挡式集气罩收集，气罩尺寸 1m*1m，高度 0.1m	80%	集气风速＞0.6m/s，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L=3600*F*v0*β 得出风量约为 2520m^3/h	
风量合计				2740	

（3）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源强核算

经 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粉料投料粉尘 G1-3、粉料搅拌粉尘 G1-2、液料投料粉尘 G2-1，源强核算具体如下：

①投料粉尘 G1-3

根据原辅料清单，该工序投料量 1453.41t/a，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无投料工序粉尘系数，因此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 0.19kg/吨-产品。据此核算粉料投料粉尘产生量 0.276t/a，投料工序工作时间按 0.5h/批次，则年工作时间为 716.5h/a，则粉料包装粉尘产生速率 0.385kg/h。

投料工序设置密闭投料间，内设 4 个三面围挡式投料口，规格 1m*1m，废气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3 楼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7%。

②搅拌粉尘 G1-4

项目粉料搅拌量 4300t/a，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无搅拌工序粉尘系数，因此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 0.523kg/吨-产品。据此核算粉料搅拌粉尘产生量 2.249t/a，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49.5h，则粉料搅拌粉尘最大产生速率 1.046kg/h。

粉料搅拌粉尘经搅拌机直连的管道密闭收集，引入 3 楼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10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7%。

③液料投料粉尘 G2-1

液料生产过程中粒料投料量为 607.364t/a，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 0.19kg/吨-产品。据此核算液料投料粉尘产生量 0.115t/a，投料工序工作时间按 0.5h/批次，则年工作时间为 220h/a，则粉料包装粉尘产生速率 0.523kg/h。

粉料投料工序设置密闭投料间及投料口，废气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3 楼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7%。

④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风量核算

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风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4-3　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风量核算表

工序/设备	设备数量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额定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粉料投料	三面围挡式投料口 6 个，1 次开启 1 个投料口	密闭式投料间 15 平方米，投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气罩尺寸 1m*1m，集气罩设置开关阀门	80%	集气风速＞0.6m/s，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L=3600*F*v0*β 得出风量约为 2160m^3/h，1 次开启 1 个投料口，则风量为 2160m^3/h	4500
粉料搅拌	卧式搅拌机 1 台	搅拌机直连管道密闭集气	100%	搅拌机容积 5m^3，换气次数 20 次/小时,则集气风量为 5*1*20=100m^3/h	

液料投料	三面围挡式投料口 4 个，1 次开启 1 个投料口	密闭式投料间 10 平方米，投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气罩尺寸 1m*1m，集气罩设置开关阀门	80%	集气风速＞0.6m/s，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L=3600*F*v0*β 得出风量约为 2160m^3/h，1 次开启 1 个投料口，则风量为 2160m^3/h	
风量合计				4420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4-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废气收集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3/h	mg/m^3	kg/h	t/a		%		%		m^3/h	mg/m^3	kg/h	t/a	h
粉料运输车放空	粉料运输车	/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性分析	/	/	/	/	/	/	/	/	/	/	/	/	/	/
筒仓呼吸	水泥、轻钙筒仓	筒仓粉尘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1000	7766	7.766	0.709	仓顶直连集气	100%	布袋除尘器	99.90%	产污系数法	1000	7.766	0.008	0.001	91.29
液料搅拌	高速分散机	2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120	5450	0.654	1.151	分散机直连的管道密闭收集	100%	布袋除尘器	97%	产污系数法	/	/	0.020	0.035	1760
粉料包装	粉料包装机	2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2620	174	0.456	0.654	成品仓直连管道密闭集气、包装机放料口三面围挡式集气罩收集	80%	布袋除尘器	97%	产污系数法	/	/	0.011	0.016	1433
		粉料包装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114	0.163	/	/	/	/	产污系数法	/	/	0.114	0.163	1433
粉料投料	粉料投料口	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2160	143	0.308	0.221	投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	80%	布袋除尘器	97%	产污系数法	/	/	0.007	0.005	716.5
		粉料投料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077	0.055	/	/	/	/	产污系数法	/	/	0.077	0.055	716.5
粉料搅拌	卧式搅拌机	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100	10460	1.046	2.249	搅拌机直连管道密闭集气	100%	布袋除尘器	97%	产污系数法	/	/	0.031	0.067	2149.5
液料投料	液料投料口	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2160	194	0.418	0.092	投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	80%	布袋除尘器	97%	产污系数法	/	/	0.009	0.002	220
		液料投料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105	0.023	/	/	/	/	产污系数法	/	/	0.105	0.023	220
DA004 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	/	/	/	0.752	1.805	/	/	/	97%	/	3600	5.83	0.021	0.051	2400
DA005 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	/	/	/	1.068	2.562	/	/	/	97%	/	4500	6.89	0.031	0.074	2400
DA006 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	/	/	/	7.766	0.709	/	/	布袋除尘器	99.90%	/	1000	7.766	0.008	0.001	91.29
无组织废气合计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100	0.241	/	/	/	/	/	/	/	0.1	0.241	2400
全厂合计						/	/	/	5.317	/	/	/	/	/	/	/	/	0.367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废气处理装置部分失效情况下，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处理能力降低，处理效率为 50%的情况。根据工程分析，该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下表。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2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	布袋除尘器故障，效率下降至 50%	颗粒物	104.44	0.376	1	1	停止生产，即刻检修
2	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布袋除尘器故障，效率下降至 50%	颗粒物	118.67	0.534	1	1	停止生产，即刻检修
3	筒仓粉尘排放口 DA006	布袋除尘器故障，效率下降至 50%	颗粒物	3883.00	3.883	1	1	停止生产，即刻检修

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速率明显增加，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工序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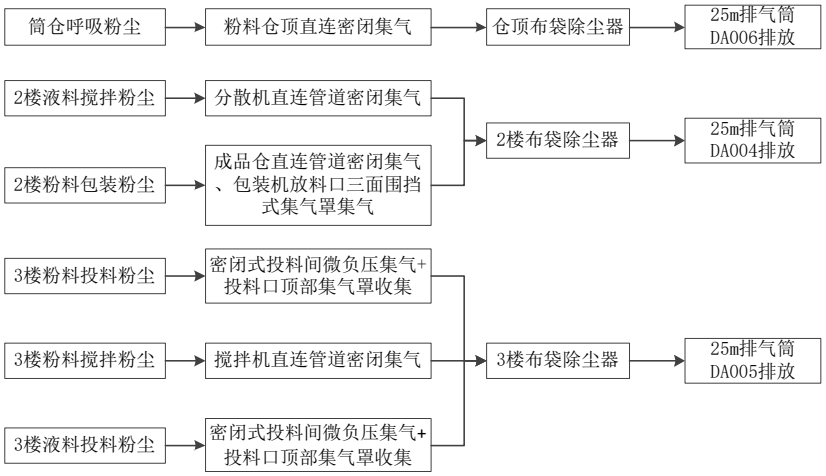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示意图

（2）废气防治措施参数

表4-6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产污单元			2 楼液料搅拌、粉料包装	3 楼粉料投料、液料投料、粉料搅拌	粉料入仓
产生设施			液料分散机、粉料包装机	投料口、密闭投料间，粉料搅拌机	水泥、轻钙筒仓
产排污环节			搅拌、包装	投料、粉料搅拌	筒仓呼吸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管道直连集气、集气罩集气	密闭式投料间微负压集气，投料口顶部集气罩集气。搅拌机直连管道集气	仓顶密闭集气
	收集效率		直连集气 100%，集气罩 80%	直连集气 100%，集气罩 80%	100%
	处理能力（m^3/h）		3600	4500	1000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处理装置参数		转速 1450r/min，压力 760~640pa	转速 1450r/min，压力 760~640pa	压力 760~640pa
	处理效率		97%	97%	99.9%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定结果	可行	可行	可行
		判定依据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1 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搅拌机、包装机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		
排放口	名称		2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	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筒仓粉尘排放口 DA006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25	25	25
	内径（m）		0.4	0.4	0.3
	温度（℃）		环境温度	环境温度	环境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119.744557	119.744642	119.749129
		纬度	31.111859	31.111846	31.109936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4-7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3）	速率（kg/h）	
2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	搅拌、包装	颗粒物	5.83	0.021	120	14.45	达标
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投料、粉料搅拌	颗粒物	6.89	0.031	120	14.45	达标
筒仓粉尘排放口 DA006	筒仓呼吸	颗粒物	7.766	0.008	120	14.45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DA004、DA005、DA006 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

周边居民等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生产区清扫采用吸尘器，无车间清洗水产生。本次扩建新增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同时，本项目生产用水使用处理后的水刺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L/p·d，年运行 300d，则用水量为 0.5t/d、150t/a。排放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0.425t/d、127.5t/a。类比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50mg/L，NH_3-N3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生产配料用水

根据原料用量分析，本项目配料水用量 704t/a，其中一半采用自来水（352t/a），一半采用过滤后的水刺循环废水（352t/a），经管道引入本项目储水罐。配料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3）设备清洗用水

高速分散机需要每天清洗，清洗用水量 100L/台设备，则清洗用水量 0.4t/d，120t/a。清洗后的废水量 0.4t/d，12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收集后暂存于 1 座 1m^3 清洗水暂存罐中，待下次配料时回用。

（4）以新带老削减水

本项目配料所用的水，有 352t/a 来自过滤后的水刺循环水。现有项目水刺循环水排放量 4500t/a，削减 352t/a 后，排放量降至 4148t/a。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水刺废水的水质约为 COD_{Cr}：170mg/L，SS：25 mg/L，石油类：0.1 mg/L。按照纳管污水厂出水水质（COD_{Cr}：40mg/L，氨氮：2 mg/L）核算，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COD_{Cr}：0.014t/a，氨氮：0.0007t/a。

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新增总量为废水量：-224.5t/a，COD_{Cr}：-0.009t/a，氨氮：-0.0004t/a。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3/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3/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a
员工生活	卫生间、洗手池等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7.5	350	0.045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类比法	127.5	40	0.005	300
			氨氮			35	0.004		/			2	0.0003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长兴建	间断排	T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	DW001	是	企业总

			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处理设施	理后纳管			排口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5′58.02589″	30°55′25.22146″	394.5	间歇	8:00~17:00	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0
								BOD_5	≤10
								悬浮物	≤10
								氨氮	≤2（4）
								总氮	≤12（15）
								总磷	≤0.3

表4-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企业总排口	DW001	pH 值（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化学需氧量		500
		BOD_5		3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氨氮、总磷三级标准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要求	35
		总磷		8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全厂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350	-0.030	0.6733	-0.009	0.202
2		氨氮	35	-0.0013	0.0353	-0.0004	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09	0.202
		氨氮				-0.0004	0.011

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厂区所在地块已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冷却循环废水直接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现有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接管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265t/a（其中生活污水 765t/a，水刺废水 4500t/a）。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27.5t/a，以新带老削减水刺废水量 352t/a，全厂废水排放量 5040.5t/a（其中生活污水 892.5t/a，水刺废水 4148t/a），废水减排量 224.5t/a。

根据企业 2023 年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水刺废水经处理后出水均可满

足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纳管标准，本次扩建不改变现有生活污水、水刺废水的水质，且排放量有所减少，因此纳管排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

（3）依托污水厂概况

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煤山镇新安村，用地面积约 45 亩，紧邻 S301 省道，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二沉池+曝气生物脱氮+芬顿流化床+沉淀”。出水水质均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的 2024 年 7 月污水处理厂出水自动监测数据（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该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情况汇总如下。

表4-13　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水温
		(6~9)	(30)mg/L	(1.50)mg/L	(0.30)mg/L	(10)mg□L	升/秒	℃
1	2024/7/31	7.76	14.62	0.2416	0.0817	4.218	122.58	32.3
2	2024/7/30	7.75	14.56	0.1701	0.0882	3.909	128.92	32.2
3	2024/7/29	7.82	13.1	0.1366	0.0852	3.569	117.69	32.1
4	2024/7/28	7.85	12.67	0.1049	0.0852	3.331	124.61	32
5	2024/7/27	7.9	11.06	0.1283	0.0853	3.284	116	32
6	2024/7/26	8.01	9.76	0.01	0.0782	2.967	117.73	32.3
7	2024/7/25	7.91	10.19	0.0351	0.0829	4.117	125.76	32.6
8	2024/7/24	7.96	9.66	0.0429	0.0762	3.603	114.62	32.8
9	2024/7/23	8.03	10.03	0.1543	0.1098	4.797	95.19	32.5
10	2024/7/22	7.96	7.21	0.0114	0.0718	5.624	110.42	32.1
11	2024/7/21	7.98	7.01	0.0105	0.0709	4.981	95.65	31.7
12	2024/7/20	7.95	7.76	0.0171	0.0698	4.08	103.74	31.2
13	2024/7/19	7.93	7.43	0.0111	0.0752	3.288	115.02	30.7
14	2024/7/18	7.89	7.45	0.0105	0.0703	2.59	125.16	30.1
15	2024/7/17	7.89	7.26	0.01	0.0746	3.004	133.26	29.7
16	2024/7/16	7.81	6.77	0.0105	0.0807	3.159	152.26	29.2
17	2024/7/15	7.72	6.63	0.012	0.0766	3.368	169.78	28.9
18	2024/7/14	7.7	6.24	0.0104	0.0787	2.287	182.25	28.8
19	2024/7/13	7.76	8.11	0.0113	0.0857	2.024	187.6	29.5
20	2024/7/12	7.81	11.11	0.017	0.0942	2.48	222.76	30.5
21	2024/7/11	7.89	12.82	0.1212	0.0948	3.506	142.4	31
22	2024/7/10	7.96	11.48	0.0409	0.0966	2.401	108.76	31.1
23	2024/7/9	7.99	10.51	0.0142	0.0985	2.63	102.62	30.8
24	2024/7/8	8.05	10.19	0.01	0.0897	3.345	101.86	30.5
25	2024/7/7	8.03	10.13	0.0142	0.084	3.086	106.51	30.1
26	2024/7/6	7.99	9.35	0.0114	0.0784	2.642	118.24	29.6
27	2024/7/5	7.95	8.71	0.0104	0.0761	2.687	124.41	29.2

28	2024/7/4	7.87	8.55	0.01	0.0819	2.778	134.14	28.7
29	2024/7/3	7.79	7.56	0.01	0.0793	3.19	160.65	28.2
30	2024/7/2	7.64	6.89	0.0309	0.0829	3.564	195.49	28
31	2024/7/1	7.57	6.17	0.01	0.0798	2.259	207.05	28

由上表可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 CODcr、氨氮、总磷、总氮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日均处理量为 1.16 万 t/d，尚有余量 0.34 万 t/d 余量。本次扩建项目投产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废水水质满足纳管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较大冲击，且污水厂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河流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改变现有废水水质，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投运后污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浓度均较小，经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不会明显改变纳污水体现状。从废水接管水质、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量等各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后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辅助设备，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详见下表。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高速分散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3m³	75（等效后：8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50.8	78.6	5	20.1	193.4	46.4	17.4	58.9	58.7	58.8	58.9	无	11	21	11	21	47.9	37.7	47.8	37.9	1
2	生产厂房	卧式搅拌机	5m³	75		35.5	89.6	10	38.6	197.6	28.9	12.9	52.8	52.7	52.8	53.1	无	11	21	11	21	41.8	31.7	41.8	32.1	1
3	生产厂房	粉料包装机	5m³	70		30.9	91.1	10	43.3	197.2	24.1	13.3	47.8	47.7	47.8	48	无	11	21	11	21	36.8	26.7	36.8	27	1
4	生产厂房	2 楼气泵	/	80		34.3	85.3	5	37.9	193.2	28.6	17.4	57.8	57.7	57.8	57.9	无	11	21	11	21	46.8	36.7	46.8	36.9	1
5	生产厂房	3 楼气泵	/	80		38.3	87.8	5	35.2	197	31.9	13.5	57.8	57.7	57.8	58	无	11	21	11	21	46.8	36.7	46.8	37	1
6	生产厂房	液料除尘器	/	80		42.2	90.6	5	33.3	201.1	35.4	9.5	57.8	57.7	57.8	58.3	无	11	21	11	21	46.8	36.7	46.8	37.3	1
7	生产厂房	粉料除尘器	/	85		37.3	93.2	10	38.8	201.6	30.4	8.9	62.8	62.7	62.8	63.4	无	11	21	11	21	51.8	41.7	51.8	42.4	1
8	生产厂房	2 楼叉车	/	75		38.1	79.9	5	32.6	189.7	34.1	20.9	52.8	52.7	52.8	52.9	无	11	21	11	21	41.8	31.7	41.8	31.9	1
9	生产厂房	3 楼叉车	/	75		25.6	83	10	45.5	187.7	21.5	22.8	52.8	52.7	52.9	52.8	无	11	21	11	21	41.8	31.7	41.9	31.8	1
10	生产厂房	小型分散机	/	70		52.9	73.8	10	16.9	189.8	50.1	21	47.9	47.7	47.8	47.9	无	11	21	11	21	36.9	26.7	36.8	26.9	1
11	生产厂房	电热鼓风干燥箱	/	65		57.8	72.2	10	11.9	190.2	55.2	20.6	43.1	42.7	42.7	42.9	无	11	21	11	21	32.1	21.7	31.7	21.9	1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粉料仓顶除尘器	--	2.4	119.1	5	70	1	减震、隔声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32197,30.92384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采取如下措施： （1）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2）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 （3）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4）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5）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1)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P2=L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10l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只有白班，夜间不运行，通过预测计算可得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四周的噪声如下表所示：

表4-16　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5.7	66	1.2	昼间	55	22.7	55.0	/	65	达标
南侧	2.7	-121.5	1.2	昼间	54	4.5	54.0	0.0	65	达标
西侧	-7.6	104.5	1.2	昼间	55	19.9	55.0	0.0	65	达标
北侧	43.8	113	1.2	昼间	54	28.7	54.0	0.0	65	达标

西侧山冲村散户	-56.8	92	1.2	昼间	52	9.6	52.0	0.0	60	达标
北侧山冲村散户	44.7	138.2	1.2	昼间	53	19.5	53.0	0.0	60	达标
备注：东厂界由于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无现状噪声值，因此现状值取厂界四周监测值的最大值作为本底进行叠加。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排放标准，西侧和北侧的山冲村散户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新增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1.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原料包装固废 S1-1、S2-1

主要产生于原料拆包、投料，本项目粉状物料（木纤维、轻钙、珍珠岩、玻化微珠、水泥、海泡石、蛭石、淀粉酶、棉纤维等）拆包、投料过程会产生包装袋等一般包装固废，按包装袋 0.5kg/个，吨包 5kg/个，则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30.72t/a。其主要成分为编织袋、塑料、纸等，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3）成品包装固废 S1-2、S2-2

本项目粉料成品、液料成品包装前会对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检查，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粉料包装量 4600t/a，包装规格 25kg/桶，液料包装量 2200t/a，包装规格 25kg/袋。包装固废产生量约 0.1%，包装袋 0.5kg/个，包装桶 2kg/个，则成品包装固废产生量 0.26t/a，主要成分为编织袋、金属桶，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4）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 S1-3 和 S2-3

项目防霉杀菌剂、颜料、乳胶粉、引气剂使用过程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固废产生，按照 5kg/个计算，则产生量 1.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种类“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废检验材料

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来料检测和成品抽检，检测过程产生废实验材料，其主要成分为废隔热材料，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资源化利用。

（6）集尘灰

根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本项目集尘灰主要产生布袋除尘器，其主要成分为轻钙、珍珠岩、玻化微珠、水泥、海泡石、蛭石等粉料，产生量约 4.7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年更换量约为 100 个，其重量约 0.1t，主要成分为滤袋等等，由厂家更换回收。

（8）废油机械油

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以及机加工时会产生废油，根据原辅材料用量统计，本项目机油用量合计约 0.05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油桶

机油包装规格采用 20kg 包装桶，（产生 2 个桶，单桶重按 2kg 计），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

生产操作、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抹布、废手套。预计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种类“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详见下表：

表4-17　项目固废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是否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垃圾	1.5	是	4.1h
2	一般原料拆包	原料包装固废 S1-1、S2-1	固	编织袋、塑料、纸	12.09	是	4.1h
3	成品包装	成品包装固废 S1-2、S2-2	固	编织袋、金属桶	0.26	是	4.1h
4	防霉杀菌剂、颜料拆包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 S1-3 和 S2-3	固	杀菌剂桶、颜料桶、乳胶粉袋、引气剂袋等	1.54	是	4.1h
5	检验	检验废料	固/液	废隔热材料	0.2	是	4.1c
6	除尘器	集尘灰	固	粉料	4.24	否	6.1a
7	除尘器	废布袋	固	滤袋	0.1	是	4.1h
8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液	废机械油	0.05	是	4.1h
9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包装桶	固	废油桶	0.004	是	4.1h
10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固	废抹布、手套、防护服等	0.05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对各类固废进行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4-18　项目危废鉴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危险废物	固废/危废类别	固废/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
2	原料包装固废 S1-1、S2-1	一般原料拆包	否	SW17	900-099-S17	/
3	成品包装固废 S1-2、S2-2	成品包装	否	SW17	900-099-S17	/
4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 S1-3 和 S2-3	防霉杀菌剂、颜料拆包	是	HW49	900-041-49	T/In
5	检验废料	检验	否	SW92	900-001-S92	/
6	废布袋	除尘器	否	SW59	900-009-S59	/
7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08	900-249-08	T
8	废含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08	900-249-08	T
9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49	900-041-49	T/In

危废和一般固废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4-19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5	垃圾桶收集	1.5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原料拆包	上料区	原料包装固废 S1-1、S2-1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12.09	一般固废间暂存	12.09	外售资源化利用
成品包装	包装区	成品包装固废 S1-2、S2-2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0.26	一般固废间暂存	0.26	外售资源化利用
防霉杀菌剂、颜料拆包	上料区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 S1-3 和 S2-3	危险废物	类比调查法	1.54	危废间暂存	1.54	资质单位处理
检验	检测区及实验室	检验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0.2	一般固废间暂存	0.2	外售资源化利用
除尘器	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0.1	一般固废间暂存	0.1	厂家更换回收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区	废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	危废间暂存	0.05	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区	废含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调查法	0.004	危废间暂存	0.004	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区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类比调查法	0.05	危废间暂存	0.05	资质单位处理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①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 S1-3 和 S2-3	HW49	900-041-49	1.54	防霉杀菌剂、颜料拆包	固	杀菌剂桶、颜料桶、乳胶粉袋、引气剂袋等	有机废液	每天	T/In	密闭袋装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保养	液	废机械油	机油	每天	T	密闭桶装		存放	
3	废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保养	固	废油桶	机油	每天	T	密闭桶装			
4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保养	固	废抹布、手套、防护服等	机油	每天	T/In	密封袋装			

注：注：危险特性说明：T 表示毒性（Toxicity,T），In 表示感染性（I nfectivity,In），I 表示易燃性（Ignitability,I），C 代表腐蚀性（Corrosivity,C），R 代表反应性（Reactivity,R）。

2、危废暂存场所

企业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一楼东侧中部，面积 30 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表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备）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平方米）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 S1-3 和 S2-3	HW49	900-041-49	生产厂房一楼东侧中部	30	密封袋装	20	3 个月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废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危废仓库季度暂存量约为 0.3t，项目新增季度存量约为 0.411t，合计 0.711t，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为 20t，因此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 1 个季度的危废暂存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在生产厂房一楼仓库东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面积 50 平方米。根据企业验收报告，一般固废仓库季度暂存量 26.75t，本项目新增季度暂存量 4.22t，合计 30.97t，本项目固废间暂存能力约为 40t，能够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①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

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没有联单不得运输。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固态、液态形式，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存在泄漏等情形。危废泄漏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袋转运至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的机率不大。危废仓库内地面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②危废库规范化建设要求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A、库房内部各类危废划区堆放；同时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B、各类危废干湿分区，不同化学属性的固废间采用实体墙隔离，不同种类危废存放区域贴/挂标示标牌。

C、干区进行地面硬化；湿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基础或防渗层。

D、湿区出入口设置围挡，内部地面四周设渗滤液收集沟并汇流于一处收集槽，内置空

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少量渗滤液，收集后做危废处置。

E、暂存区外围周边贴挂明显的标示标牌，注明主要暂存危废的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

F、合理选择危废包装物。危废贮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日常确保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盛装液体废物的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并有放气孔。

③危废收集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等，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要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车间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

D、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E、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方式分类分别包装：易燃性液体，易燃性固体，可燃性液体，腐蚀性物质(酸、碱等)，特殊毒性物质，氧化物，过氧化物等。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⑤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

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危废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和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培训，推行培训上岗制度。

表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	原料包装固废 S1-1、S2-1	一般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30.72	外售资源化利用	符合
3	成品包装固废 S1-2、S2-2	成品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0.26	外售资源化利用	符合
4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 S1-3 和 S2-3	防霉杀菌剂、颜料拆包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4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检验废料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92	0.2	外售资源化利用	符合
6	集尘灰	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4.88	回用于生产	符合
7	废布袋	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1	厂家更换回收	符合
9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0	废含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4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1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营运期水刺循环水储罐、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处存在泄漏风险，原料、水刺循环

水、危险废物在事故泄漏工况下下渗将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垂直入渗影响，废气排放会造成大气沉降影响。

表4-23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水刺循环水储罐	废水回用	地表漫流	废水	COD、SS 等	事故工况
原料仓库	液态原料暂存	地表漫流	杀菌剂等	化学品暂存	事故工况
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事故工况
废气	生产过程	大气沉降	粉尘	颗粒物	正常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因此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影响不大。原料及产品均采用袋装或桶装，且包装规格较小，存放于原料仓库内；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营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此外，项目危废仓库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但考虑到事故状况下，项目原辅材料、废水、危险废物等泄漏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本次环评提出防控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废液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一旦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高。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水刺循环水输送管道架空铺设，废水储罐周边设置围堰。

（2）防渗漏措施

杀菌剂储存区、危废仓库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3）分区防渗

企业现状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的厂房地面、污水处理站已采取防渗措施，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了水刺废水储罐区等位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泄露物及其它各类污染物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

表4-24　项目厂区内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水刺废水储罐区、事故应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急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仓库	K≤1×10^{-7}cm/s
一般防渗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其他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3、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等的贮存工作及应急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企业现状风险物质主要有天然气（管道供应，厂内不暂存）、储存的危废。本次扩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杀菌剂、机油及危险废物。根据项目各类原料及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B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Q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4-25　Q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储存量	车间在线量	合计		
1	天然气	/	管道供应，厂内不暂存	/	/	10	/
2	防霉杀菌剂	/	0.4	0.01	0.41	50	0.0082
3	机油	/	0.05	0.005	0.055	200	0.0003
4	危险废物	/	0.711	0.05	0.761	50	0.0152
Q 值合计							0.024
注：杀菌剂等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危险废物、机油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Q值为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企业运营情况，对运营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4-26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扩散途径	环境影响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天然气、水刺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	发生火灾等，污染大气，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产区、库房	杀菌剂、机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有害辅料、危废等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	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废气处理	粉尘	超标排放	废气污染	废气超标排放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活性炭装置	超标排放/火灾/	发生火灾等，污染	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

		爆炸	大气，消防水影响水环境	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生产区、库房、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6）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企业

需加强换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在立项阶段，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在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产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诊断结果，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要求企业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以及《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相关要求，应急池总有效容积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清洗废水暂存罐容积为 1 m^3，企业现状水刺无纺布生产线设置 2 座 40 m^3 储水罐。评价按最 40 m^3 储水罐破裂，因此 V_1 取 40 m^3；

V_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V2=∑Q 消 t 消，本项目消防水量取(10L/s)，消防历时 1h，则 V_2 取 36 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物料均为固态，则 V_3 取 0m^3；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0m^3。

综上，本项目需设置 1 座不低于 76 m^3 应急池，具体应急池容积以应急预案为准，并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8）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根据 HJ 169-2018 等有关规定，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有效手段，多级防控体系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4-27　三级防控体系主要建设内容

防控阶段	防控要求	设施	内容
一级防控	以预防与控制为主。如装置围堰、导流沟及配套设施。	导流沟及配套设施等。	生产装置单元周围配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设施。同时，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和环境宣传，深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
二级防控	有效进行应急处置。厂区内设置事故废水导流和收集设施等。	雨水收集管网、污水收集管网、事故应急池。	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机构，加强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区内分别设置雨水收集管网和污水收集管网，其中雨水管网设置截断阀，可有效截断与外界雨水管网的联系，将事故废水引流至应急池。
三级防控	适当容量的缓冲设施或厂区外排水通道上的拦截设施。	污水处理站及其调节池，厂外拦截设施。	调节池通过连接阀与事故应急池相联通；园区可实施流域级别有效拦截。

（9）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应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户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4、分析结论

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

定本项目全厂监测计划如下：

表4-28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种类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源	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开纤、梳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本次扩建新增有组织排放源	钢结构隔热材料生产线（2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钢结构隔热材料生产线（3 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筒仓粉尘排放口 DA006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4-29　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

污染源种类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cr、SS、BOD_5、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表4-30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八、环保投资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年运行费用约 5.7 万元。建设项目环保投入一览表见下表。

表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废气	液料搅拌粉尘、粉料包装粉尘	布袋除尘器装置 1 套，风量 3600m^3/h，集气罩若干	10	1
	粉料投料粉尘、粉料搅拌粉尘、液料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装置 1 套，风量 4500m^3/h，集气罩若干	15	1
	粉料入仓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风量 1000m^3/h	2	0.2
	无组织粉尘	密闭式粉料投料间 2 座（粉料和液料投料各 1 个）+三面围挡式投料口+顶部集气罩，物料密闭转运，工序密闭输送，车间密闭。	5	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厂区现有	0
	设备清洗水	清洗水暂存罐 1 座，容积 1m^3	2	0

噪声	生产、辅助设施噪声	对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4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1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一楼仓库东北侧，面积 5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生产厂房一楼东侧中部，面积 3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1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	1、杀菌剂储存区防渗、防溢流托盘。 2、清洗水、水刺循环水储罐区防溢流围堰。 3、水刺废水储罐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其他区分区防渗。	10	0
以新带老措施	复合挤出废气	处理装置足量添加活性炭。	3	/
	事故应急	设置 1 座不低于 76 m^3 应急池	2	/
合计			54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钢结构隔热材料生产线（2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 排气筒 DA00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钢结构隔热材料生产线（3楼除尘器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 排气筒 DA00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筒仓粉尘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 排气筒 DA006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闭式粉料投料间 2 座（粉料和液料投料各 1 个）+三面围挡式投料口+顶部集气罩，物料密闭转运，工序密闭输送，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BOD_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声环境	噪声	Leq（A）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一楼仓库东北侧，面积 50 平方米； 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一楼东侧中部，面积 30 平方米；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②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 ③整个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②运输、输送过程加强管理并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设置 1 座不低于 76 m^3 应急池，具体应急池容积以应急预案为准； ③液体原料储存过程加强管理，控制储存量，配备安全、消防设施；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⑤生产区、库房、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和截堵泄漏措施； ⑥重点环保设施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企业目前已投产的生产线为水刺无纺布 5000 吨/年，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 1300 吨/年。新型包覆纤维材料 54000 吨/年、水刺无纺布 1.5 万吨/年生产线未建，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 800 吨/年生产线已拆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年产 6500 吨钢结构隔热材料生产线项目实施后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排污许可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年产水刺无纺布20000吨生产线、年产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1300吨生产线（现有项目），水处理通用工序为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800吨生产线（现有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2921，不涉及改性，年产量800吨	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天然气为能源的干燥炉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生产线（本次扩建）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简化管理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应属于“简化管理”，要求企业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简化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

3、日常管理

①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监测；

②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北侧 2~3 层闲置厂房 4000 平方米，新增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形成钢结构隔热材料 6500 吨/年的生产规模。

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选址、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颗粒物	0.649	1.88	/	0.367	0	1.016	-0.864
	二氧化硫	0.19	0.396	/	0	0	0.19	-0.206
	氮氧化物	0.921	2.376	/	0	0	0.921	-1.455
	VOCs	0.214	0.841	/	0	0	0.214	-0.627
废水（t/a）	废水量	10020	19275	/	127.5	352	9795.5	-9479.5
	化学需氧量	0.401	0.964	/	0.005	0.014	0.392	-0.572
	氨氮	0.021	0.06	/	0.0003	0.0007	0.0206	-0.039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边角料及次品	12.77	76	/	0	0	12.77	-63.23
	原材料包装固废	3.07	6.5	/	12.09	0	15.16	+8.66
	纤维粉尘	41.53	67.91	/	0	0	41.53	-26.38
	污泥	165.68	270	/	0	0	165.68	-104.32
	成品包装固废	0	0	/	0.26	0	0.26	+0.26
	废布袋	0	0	/	0.1	0	0.1	+0.1
	检验废料	0	0	/	0.2	0	0.2	+0.2
危险废物（t/a）	废导热油	0	0.002	/	0	0	0	-0.002
	废活性炭	1.5	4.65	/	0	0	1.5	-3.15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	0	0	/	1.54	0	1.54	1.54
	废油	0	0	/	0.05	0	0.05	0.05
	废含油包装桶	0	0	/	0.004	0	0.004	0.004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	0	/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36	45	/	1.5	0	20.86	-24.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长兴县地图
1：430 000
项目位置
江苏省
安徽省
浙江省
安吉县
吴兴区
太湖
长兴
湖州市
广德市
煤山镇
新杭镇
邱村镇
小浦镇
龙山街道
雉城街道
太湖街道
画溪街道
洪桥镇
李家巷镇
滨湖街道
林城镇
虹星桥镇
吕山
泗安镇
杨家埠街道
和平镇
天子湖镇
梅溪镇
溪龙
郭吴镇
东亭
卢村
长兴地质遗迹
长兴尹家边扬子鳄
桃花岕
合溪水库
泗安水库
天子岗水库
芦村水库
西洞庭山
图例
设区市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驻地
村庄
省级界线
县级界线
高速铁路及车站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规划、在建高速公路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服务区及互通
国道及编号
在建国道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国家自然保护区
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森林公园
山峰
注：本图界线不作划界依据
地图审核号：浙S(2023)38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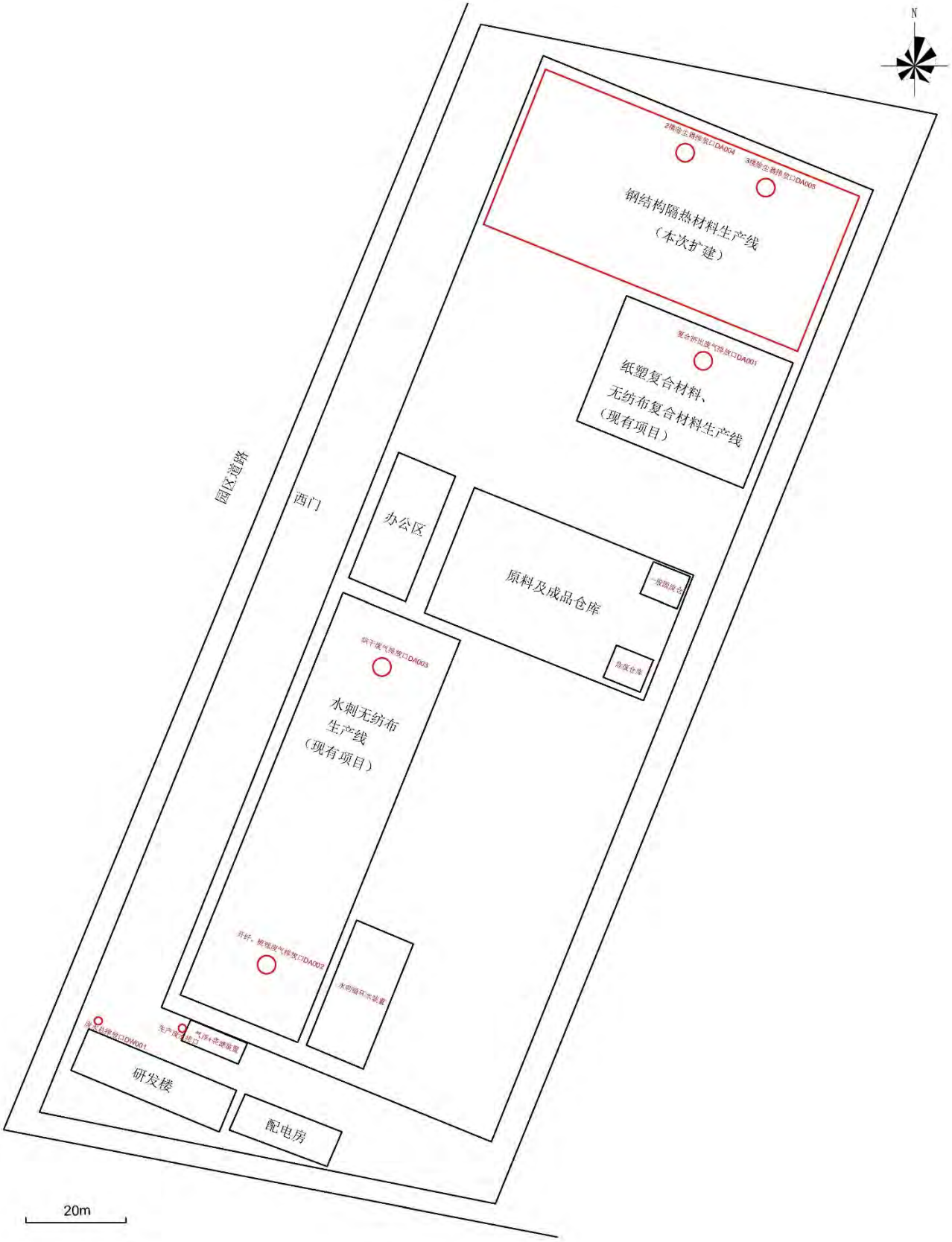
N
钢结构隔热材料生产线
（本次扩建）
纸塑复合材料、
无纺布复合材料生产线
（现有项目）
园区道路
西门
办公区
原料及成品仓库
水刺无纺布
生产线
（现有项目）
研发楼
配电房
20m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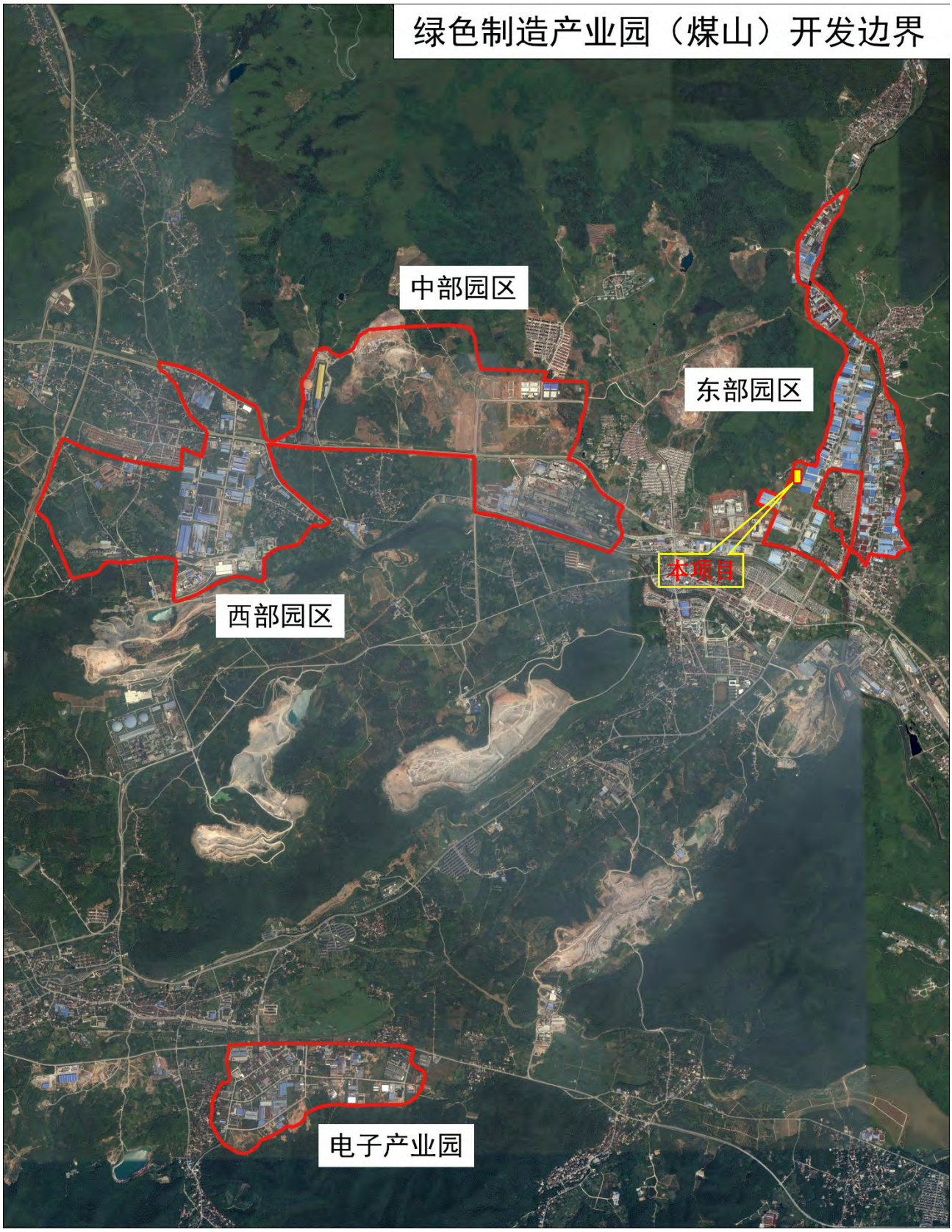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在绿色制造产业园（煤山）开发边界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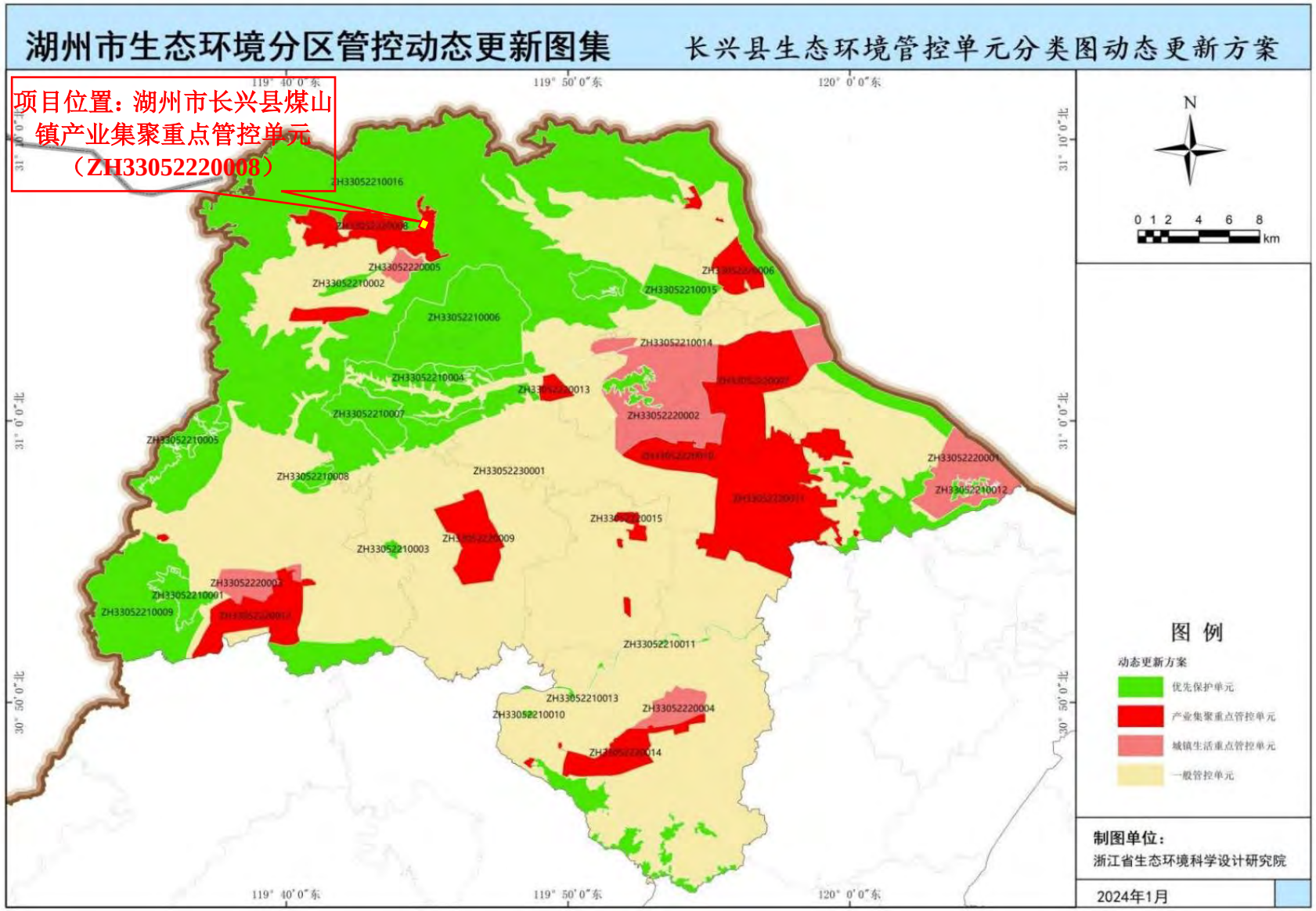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煤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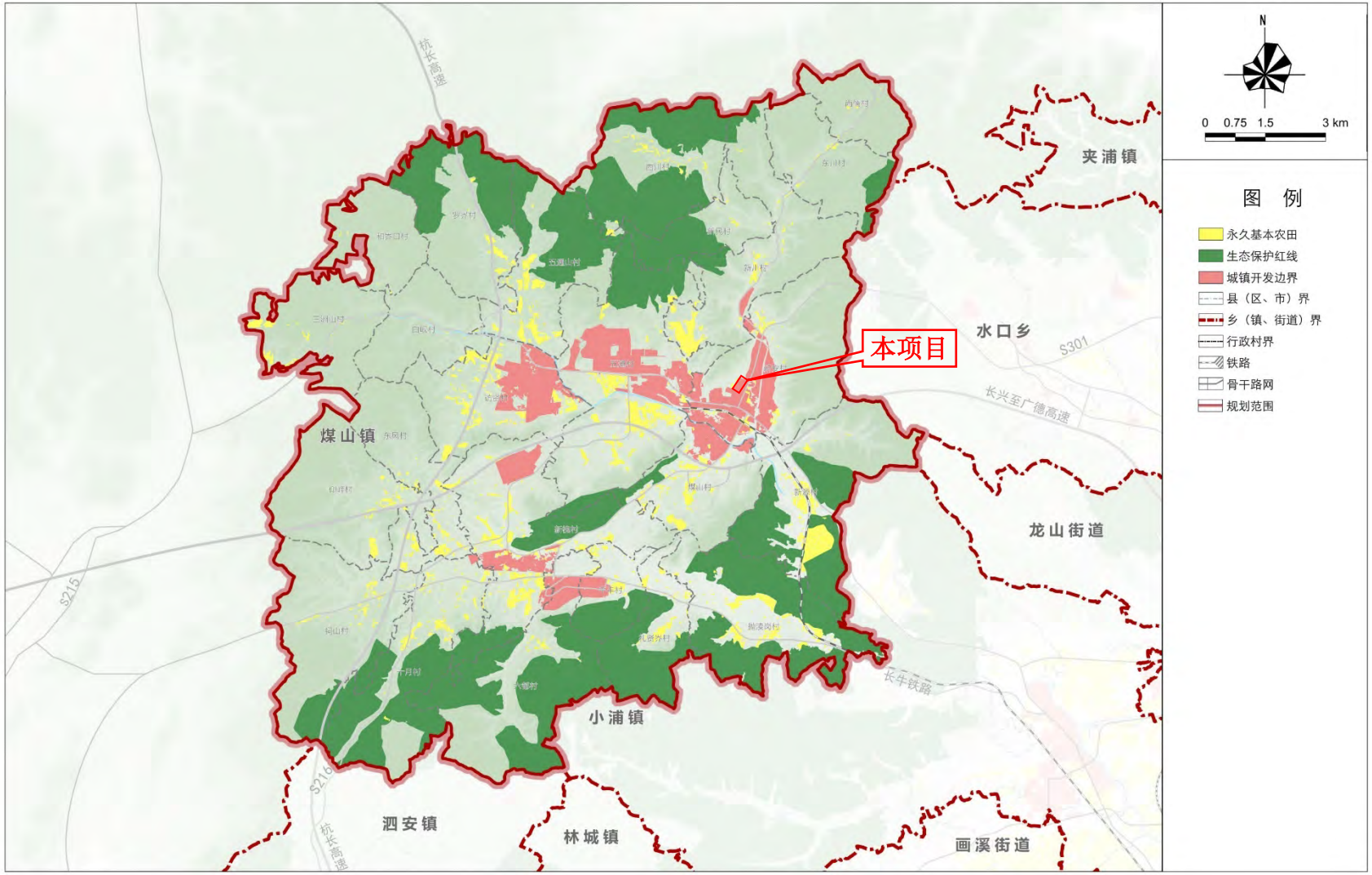

附图 6　　煤山镇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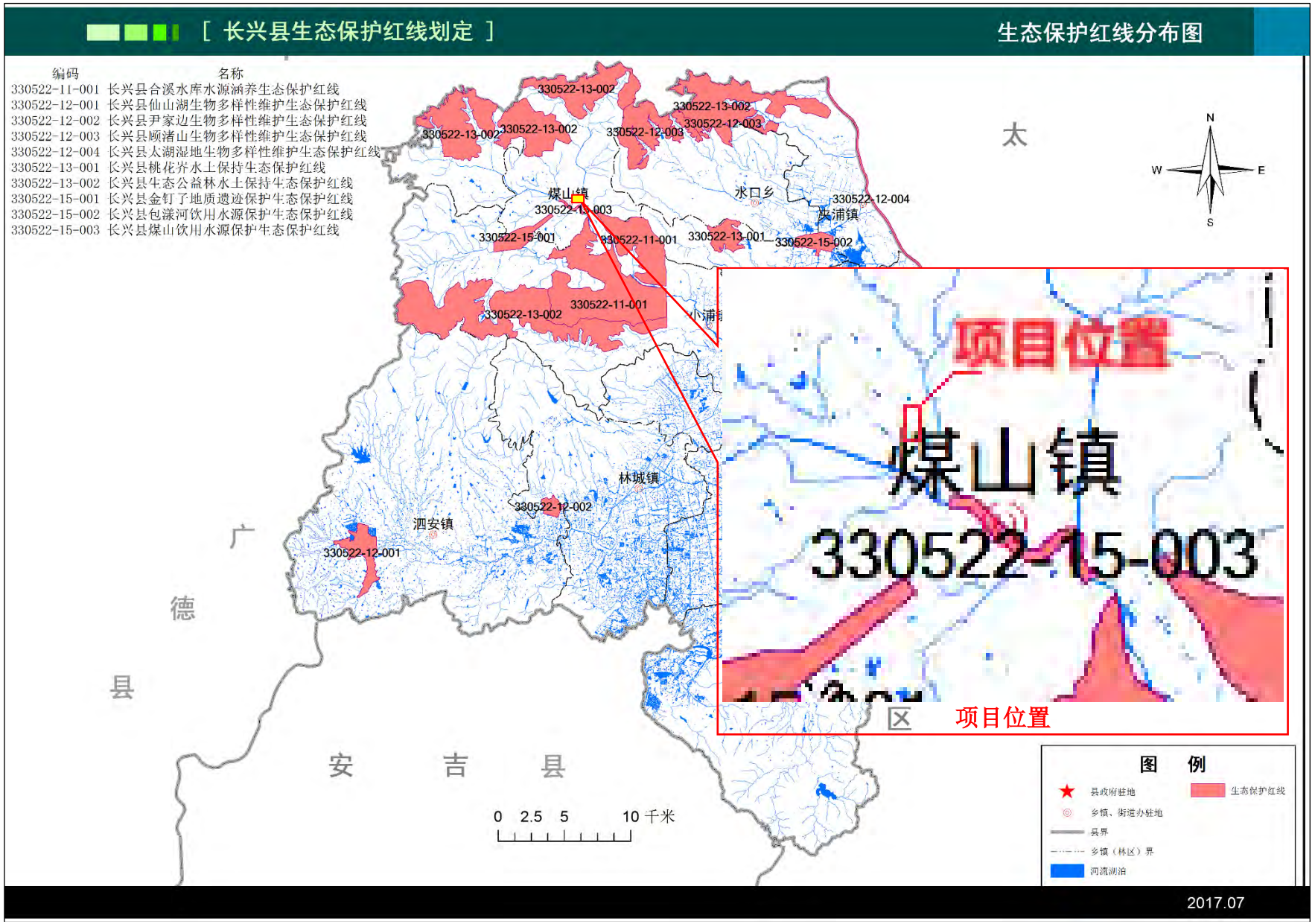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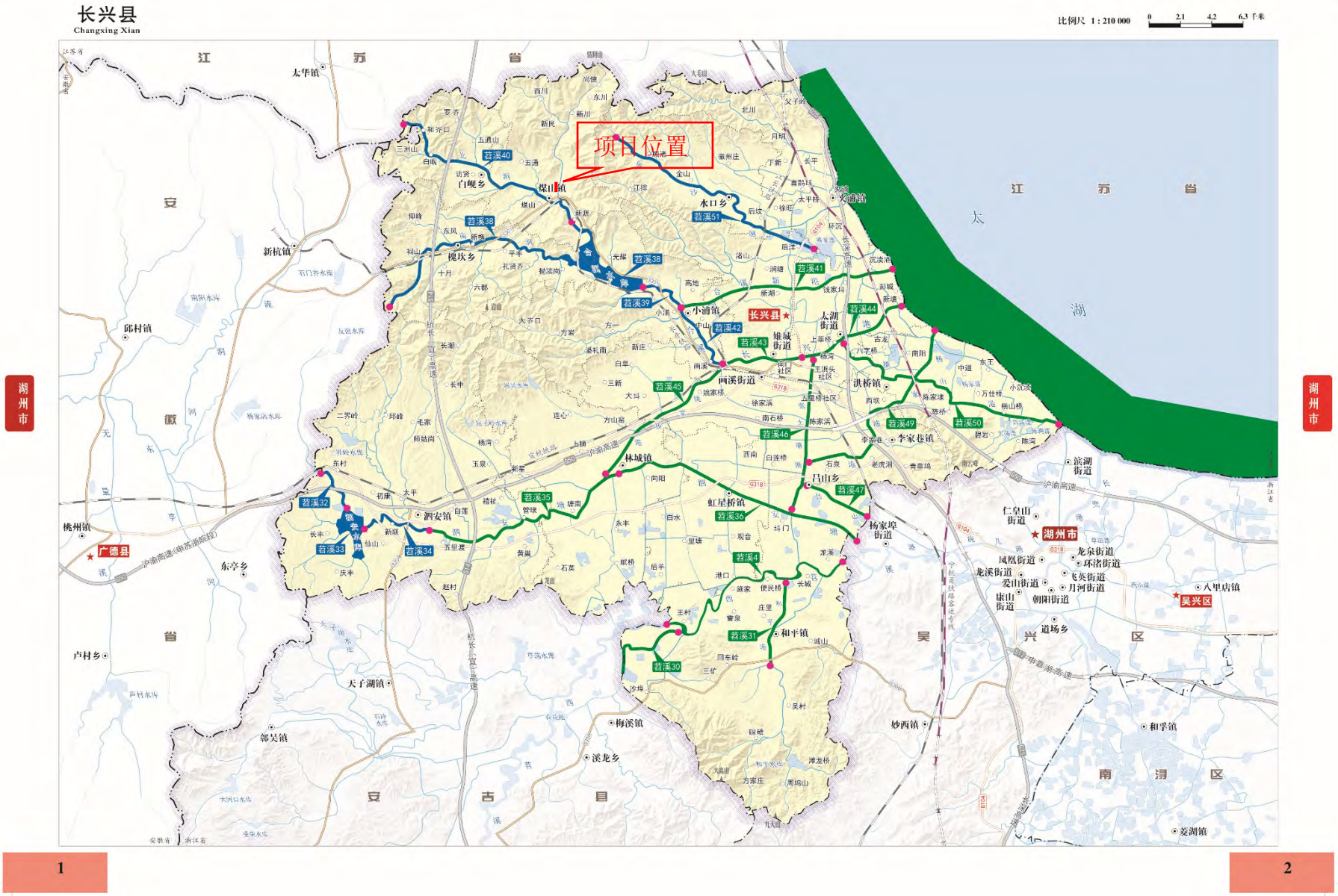

1

2

附图 8　　长兴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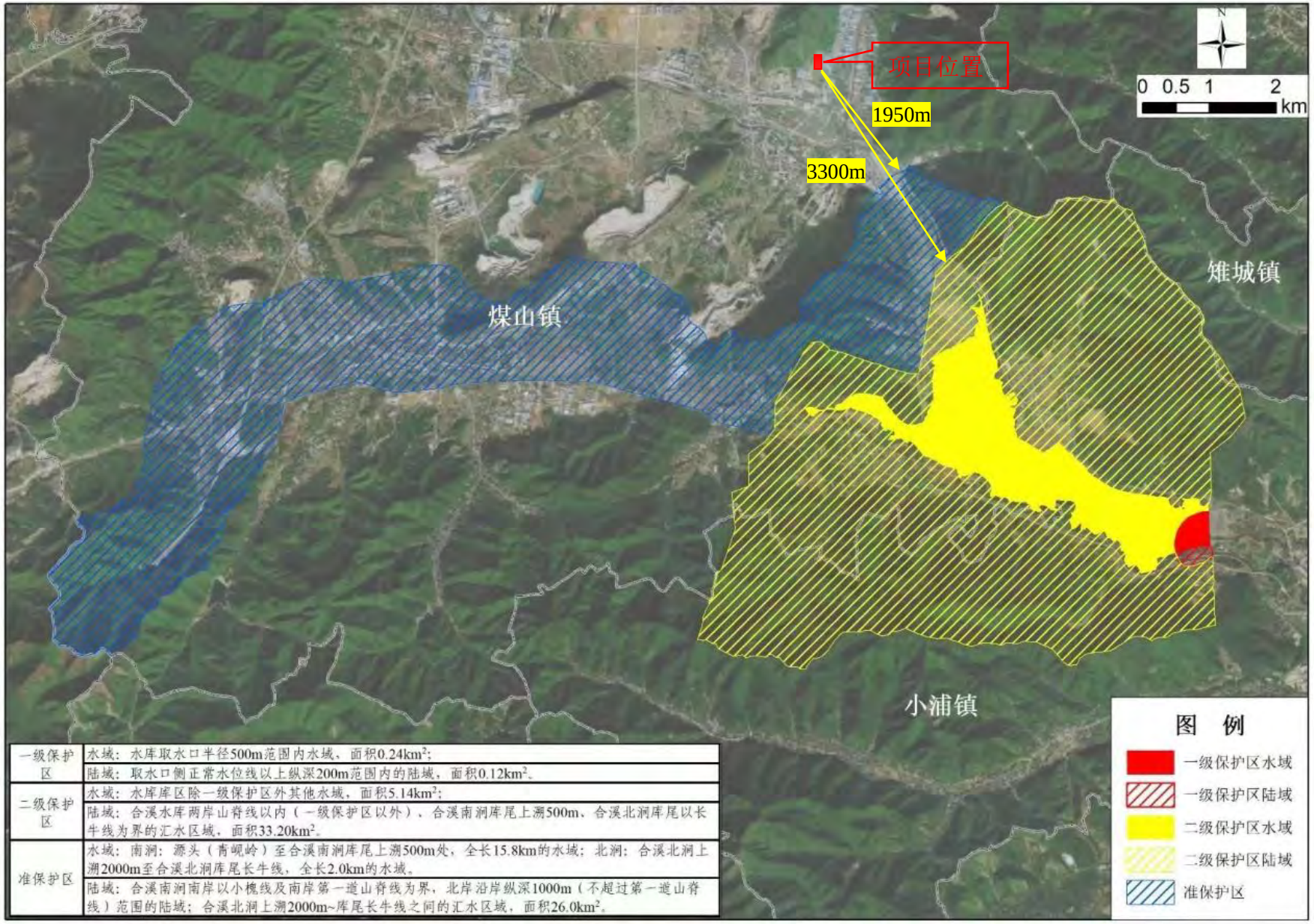

一级保护区	水域：水库取水口半径500m范围内水域，面积0.24km²；
	陆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200m范围内的陆域，面积0.12km²。
二级保护区	水域：水库库区除一级保护区外其他水域，面积5.14km²；
	陆域：合溪水库两岸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合溪南涧库尾上溯500m、合溪北涧库尾以长牛线为界的汇水区域，面积33.20km²。
准保护区	水域：南涧：源头（青岘岭）至合溪南涧库尾上溯500m处，全长15.8km的水域；北涧：合溪北涧上溯2000m至合溪北涧库尾长牛线，全长2.0km的水域。
	陆域：合溪南涧南岸以小槐线及南岸第一道山脊线为界，北岸沿岸纵深1000m（不超过第一道山脊线）范围的陆域；合溪北涧上溯2000m~库尾长牛线之间的汇水区域，面积26.0km²。

附图 9　　合溪长兴饮用水源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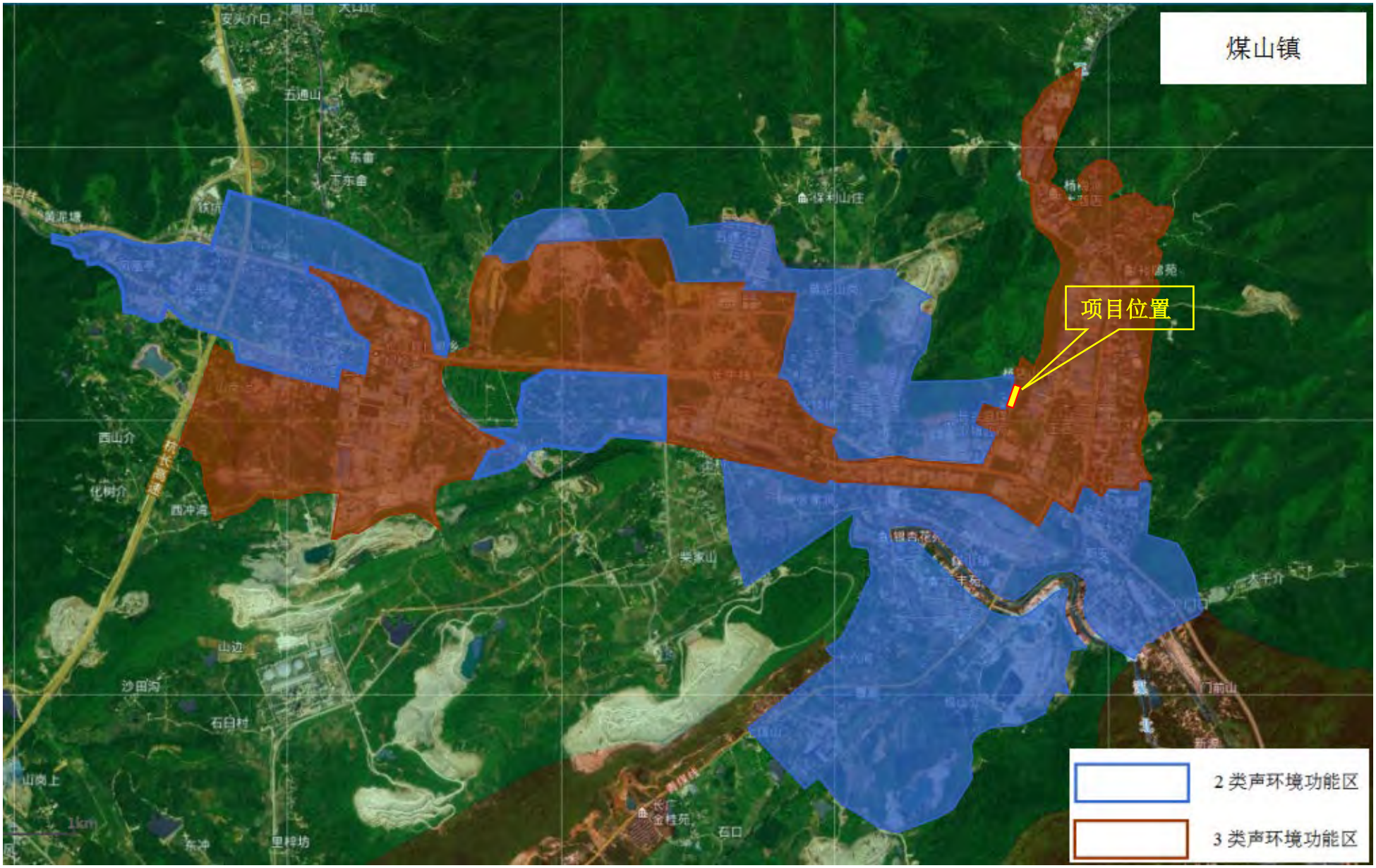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煤山镇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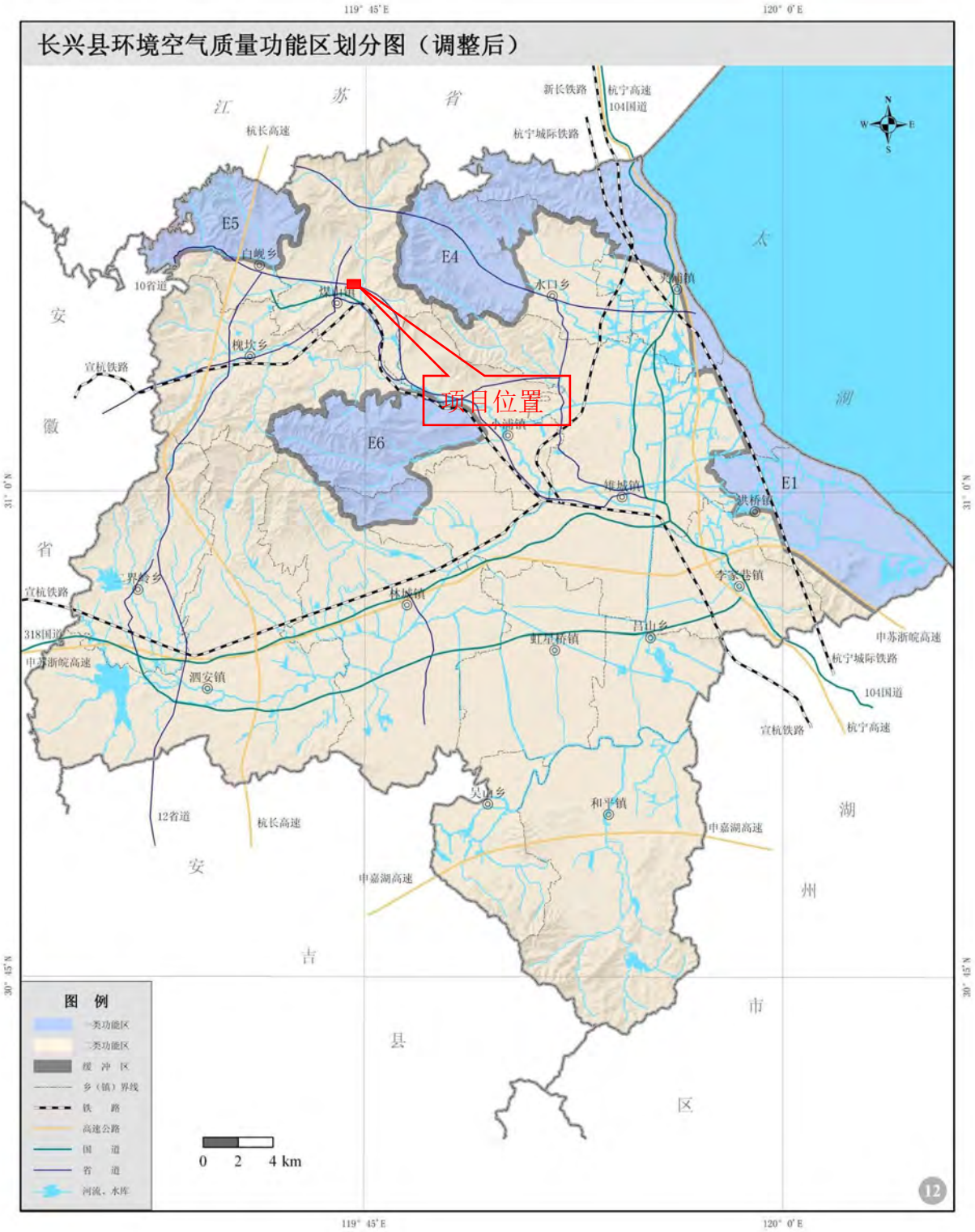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东侧艾默可科技

东侧斯贝斯电器

南侧泽俊纺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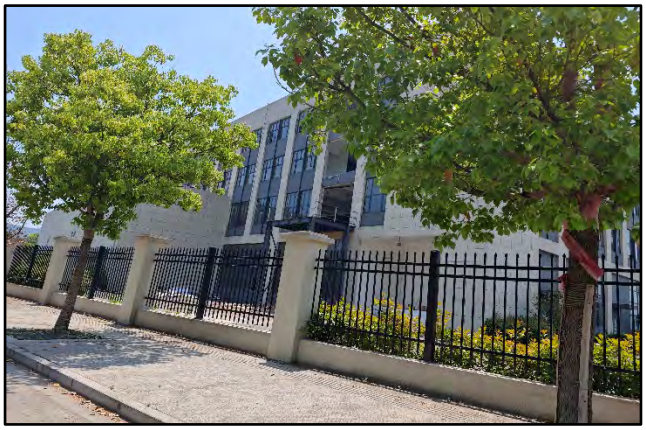

南侧天盈安防

西侧山冲散户

北侧山冲散户

厂房内（2 楼）

厂房内（3 楼）

附图 12　项目厂房及周边环境照片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2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4-330522-07-02-393494		
	项目名称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详细地址	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国标行业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9173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9173号
	总用地面积（亩）	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新增投资1500万元，对现有厂区进行整合并新增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形成钢结构隔热材料6500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联系人姓名	俞树超	项目联系人手机	[redacted]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12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500.0000	0.0000	1000.0000	50.0000	20.0000	13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500.0000	0.0000		1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2MA2B3UHY5Y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55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纸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纸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法定代表人	俞树超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redacted]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3UHY5Y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树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纸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纸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5020045339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俞树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174952L（1 / 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厉炯慧
经营范围	环境监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纳米气泡发生技术，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技术，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技术，资源回收技术；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销售：环保设备；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客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填写与证后管理；环保三同时验收；环境监测；决策风险评估与工程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河道保洁、养护；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10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 1 幢 2001 室-1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7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因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的环保审批需要，兹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菲菲（身份证号：**[redacted]）代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等全部申请事宜，受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委托人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人：

（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

（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刘菲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redacted]

有效期限

浙江胜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5221009097

浙江省编号：[redacted]

浙（[redacted]号

权利人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兴县煤山镇新安村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1348.00㎡/房屋建筑面积42509.6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8年08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21348.00㎡，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1348.00㎡，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1、房地首次登记，原证号：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3804号；
2、已通过土地复核验收，投产运行期至2022年12月15日；
3、企业名称变更。

长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达产验收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3，夹	3	生产车间	40797.71㎡	40797.71㎡	0㎡
2	1~2	2	配电房	204.33㎡	204.33㎡	0㎡
3	1~5，顶	6	研发车间	1507.56㎡	1507.56㎡	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RZID-CK25

第 1 部分: 物质/配制品名称和公司名称

1.1. 产品 标识符

产品名称: : **CRZID-CK25**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指定用途及其建议避免的用途

1.2.1. 重要特征用途

工业/专业用途规范 : 工业l.
仅适合专业用途.

1.2.2. 建议不要应用

没有附加资料.

1.3. 安全数据表的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创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嘉定区百安公路 235 号 2 幢

1.4.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电话 : 0532-8388909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分级

根据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皮肤腐蚀. 1C	H314
眼睛接触. 1	H318
皮肤接触. 1	H317
对水生急性1	H400
对水生慢性1	H410

分级范围与 H 声明全文：见第 16 章

理化、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有害影响 导致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会造成严重的眼睛损伤。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影响持久。.

2.2. 标示内容

根据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标签**

危害象形图 (CLP) :

GHS05 GHS07 GHS09

警示语 (CLP) : 危险

有害成分 : 反应物质: 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EC no. 247-500-7], 和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EC no. 220-239-6] (3:1)

危险说明 (CLP) : H314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410- 对水生生物有极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CLP) : P261 – 避免吸入 蒸气、喷雾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
P280 - 戴防护眼罩、戴防护手套、戴防护面具
P301+P330+P331+P310-吞食:漱口,不要诱导呕吐。立即呼叫中毒中心或医生。
P303+P361+P353+P310-如果在皮肤上(或头发上):立即脱下所有被污染的衣 服。用水/淋浴冲洗皮肤。立即呼叫中毒中心或医生。
P305+P351+P338+P310-如果进入眼睛:小心用清水冲洗几分钟。摘下隐形眼镜，如仍存在。继续冲洗。立即呼叫中毒中心或医生。
P391 -收集溢出物。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至经授权的废物收集点。

EUH-说明 : EUH071 -对呼吸道有腐蚀性

2.3. 其他危害

没有附加资料.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不适用.

3.2. 混合物

名称	产品 标识符	%	根据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47-500-7],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20-239-6](3:1)	(CAS 编号) 55965-84-9 (EC 索引号) 613-167-00-5	2-4	Acute Tox. 3 (Inhalation), H331 Acute Tox. 3 (Dermal), H311 Acute Tox. 3 (Oral), H301 Skin Corr. 1B, H314 Skin Sens. 1, H317 Aquatic Acute 1,

名称	产品 标识符	特殊浓度极限值
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47-500-7],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20-239-6](3:1)	(CAS 编号) 55965-84-9 (EC 索引号) 613-167-00-5	(C >= 0.0015) Skin Sens. 1, H317 (0.06 =<C < 0.6) Eye Irrit. 2, H319 (0.06 =<C < 0.6) Skin Irrit. 2, H315 (C >= 0.6) Skin Corr. 1B, H314

H-短语的全文:参照第 16 部分.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一般急救措施	切勿给失去知觉的人员口服任何东西。如果感觉不适，请寻求医嘱（尽可能显示标签）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体位。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食入	让受害者保持温暖，休息。喝两杯水。漱口。不得诱导呕吐。立即呼叫解毒 中心或医生

4.2. 最重要的急性或延迟发生的症状及后果

皮肤接触后症状/后果	烧伤。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后的症状/后果	眼睛严重受损。
食后症状/后果	烧伤

4.3. 关于紧急医疗救助或特殊处理的提示

治疗症状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5.1. 适合的 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	水喷雾、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5.2. 由物质或混合物带来的特殊危险

火灾时的危险分解产物	可能会释放出有毒气体。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灭火方法	在没有适当的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不要试图采取行动。呼吸器。完整的防护服。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6.1.1. 未受过紧急情况培训的人员

应急处置程序	通风泄漏区域。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不要吸入蒸汽，喷雾。

6.1.2. 对于应急人员

防护装备	在没有适当的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不要试图采取行动。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8 节:“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6.3. 遏制和清洁的方法与材料

防泄漏:	收集泄漏物
清除方法	将溢出的液体装入吸收材料中。对溢出的产品洒5%亚硫酸氢钠溶液和5%次氯酸钠溶液等30分钟，用吸收材料收集。用加压水清洗地板上的残留物
其他信息	在获授权地点处置物料或固体残留物。

6.4. 参照其他章节

其他更多信息请参考第13章。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不要吸入蒸汽喷雾。穿戴个人防护装备

7.2. 不兼容情况下的安全存储条件

储存条件	只保存在原容器中，并置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储存温度	-5 - 40 °C

7.3. 特殊终端用途

见标题 1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必需监管的参数

没有附加资料.

8.2. 接触控制

适当的工程控制: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手部防护:	防渗丁腈手套。EN374-1：2003。EN420
眼睛防护:	化学护目镜或面罩。EN166:2001
呼吸防护:	在使用中可能经吸入暴露的地方，建议使用呼吸防护设备。过滤器(棕色)。EN 136:1998

环境暴露控制: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蓝绿色
气味	特征性气味
气味阈值	无数据.
pH	2 - 5
相对蒸发率（醋酸丁酯=1）	无数据.
熔点	无数据.

凝固点	< -5 °C
沸点	不适用.
闪点	不易燃.
自燃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易燃
蒸气压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20℃)	无数据.
相对密度	无数据.
密度	1 - 1.04 g/cm³
溶解性	低醇。 水: 全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无数据.
运动粘度	无数据.
动力粘度	< 100 cP RV1, 100 RPM, 20º
爆炸性特性	无数据.
氧化性	无数据.
爆炸极限	无数据.

9.2. 其他信息

没有附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该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不反应的。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10.3. 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已知危险反应。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没有在建议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见第7 节)

10.5. 禁配物

硫醇、氧化剂、胺、减少添加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品

烟雾、盐酸、氮氧化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影响信息

急性毒性	未分级.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 pH: 2 – 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严重眼损伤。 pH：2-5
呼吸或皮肤敏感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级.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致癌性	未分级.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未分级.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未分级.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未分级.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未分级.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其他对人体健康潜在危险或症状	未分级. 基于可得的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生态学	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影响持久
对水生生物有害，短期(急性)	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长期（慢性）	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影响持久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附加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没有附加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没有附加资料.

12.5. PBT 和 vPvB 评价结果

没有附加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没有附加资料.

部分 13: 废弃处置

13.1. 废弃化学品

废物处理方法	按照持牌收集商的分类指示处置废物/容器
产品/包装处理意见	在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点处置该物料及容器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符合 ADR / RID / IMDG / IATA / ADN

14.1. 联合国编号

联合国编号(ADR)	UN 3265
联合国编号(IMDG)	UN 3265
联合国编号(IATA)	UN 3265
联合国编号 (ADN)	UN 3265
联合国编号(RID)	UN 3265

14.2.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适当的船名(ADR)	腐蚀性液体，酸性，有机，N.O.S.（反应物质: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47-500-47]，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20-239-6](3:1))
适当的船名(IMDG)	腐蚀性液体，酸性，有机，N.O.S.（反应物质: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47-500-47]，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20-239-6](3:1))
适当的船名(IATA)	腐蚀性液体，酸性，有机，N.O.S
适当的船名(ADN)	腐蚀性液体，酸性，有机，N.O.S
适当的船名(RID)	腐蚀性液体，酸性，有机，N.O.S
运输文件说明(ADR)	UN 3265 腐蚀性液体，酸性，有机，N.O.S.（反应物质: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47-500-47]，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20-239-6](3:1))， 8, III，(E)，对环境有害
运输文件说明(IMDG)	UN 3265 腐蚀性液体，酸性，有机，N.O.S.（反应物质: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47-500-47]，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20-239-6](3:1))， 8, III， 海洋污染物/对环境有害
运输文件说明(IATA)	UN 3265 腐蚀性液体，酸性，有机，N.O.S.（反应物质: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47-500-47]，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20-239-6](3:1))， 8, III，(E)，环境危害

运输文件说明(ADN)	UN 3265 腐蚀性液体，酸性，有机，N.O.S.（反应物质: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47-500-47]，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20-239-6](3:1))， 8, III，(E)，对环境有害
运输文件说明(RID)	UN 3265 腐蚀性液体，酸性，有机，N.O.S.（反应物质: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47-500-47]，2-甲基-4-异噻唑啉-3-酮[EC no. 220-239-6](3:1))， 8, III，(E)，对环境有害

14.3. 运输危险类别

ADR

运输危险性分类(ADR)	8
危险性标签 (ADR)	8

IMDG

运输危险类别 (IMDG)	8
危险性标签(IMDG)	8

IATA

运输危险性分类(IATA)	8
危险性标签 (IATA)	8

AND

运输危险性分类(ADN)	8
危险性标签 (ADN)	8

RID

运输危险性分类(RID)	8
危险性标签 (RID)	8

14.4. 包装等级

包装等级 (ADR)	III
包装等级 (IMDG)	III
包装等级 (IATA)	III
包装组（ADN）	III
包装等级 (RID)	III

14.5.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险性	是
海洋污染物	是
其他信息	无补充信息.

14.6. 使用者特殊预防措施

14.6.1. 道路运输

隧道限制编码（ADR）	E
EAC 编码	2X
APP 编码	B

14.7. 根据 MARPOL 附录 II 和 IBC Code 的散货运输

不适用.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15.1. 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规定/特殊法规

15.1.1. 欧盟规定

未含任何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限制物质 不包含 REACH 候选物质. 未含任何列入 REACH 附录 XIV 的物质
不包含任何受欧洲议会和2012 年7 月4 日理事会关于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第649/2012 号条例(欧盟)管制的物质。

不含受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9 年6 月20 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第2019/1021 号条例(欧盟)约束的物质。

其他资料、限制及禁止规定:2012 年 5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向市场提供和使用生物杀菌产品的(欧盟)第528/2012 号条例。

指令2012/18/EU (SEVESO III) SEVESO 附加信息：E1对水生环境有害，属急性1类或慢性1类

15.1.2. 国内法规

没有附加资料.

15.2. 化学物安全评估

未进行化学安全性评估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显示变更:

1.2	物质/混合物的使用	改进
2.1	分类根据规例(EC No.1272/2008)[CLP]	改进
2.2	标签元素	改进
3.2	混合物	改进
12.1	毒性	改进
14	运输信息	改进
15.1	化工厂的附加信息	新增
16	缩略词	改进

参考文献 : 欧洲议会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的第1272/2008 号规例，修订和废除指令67/548/EEC 和1999/45/EC，以及修订规例(EC)第1907/2006 号。2012 年5 月2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向市场提供和使用生物杀菌产品的(欧盟)第528/2012号条例。

H 与 EUH 词组完整内容:

Acute Tox. 3 (Dermal)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Acute Tox. 3 (Inhalation)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Acute Tox. 3 (Oral)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Acute Tox. 4 (Oral)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Aquatic Acute 1	危害水生环境 - 急性危险 类别 1
Aquatic Chronic 1	危害水生环境 - 长期危险 类别 1
EUH071	对呼吸道有腐蚀性
Eye Dam.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Eye Irrit.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分类 2
Skin Corr. 1C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C
Skin Irrit.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Skin Sens. 1	皮肤致敏，分类 1
Skin Sens. 1A	皮肤致敏，分类1A
H301	吞咽会中毒
H302	吞咽有害
H310	皮肤接触会毁伤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0	吸入会致命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依据(EC) 1272/2008 [CLP]法规用来建立混合物分类的分类与程序:

Skin Corr. 1C	H314	计算方法
Skin Sens. 1	H317	计算方法
Eye Dam . 1	H318	计算方法
Aquatic Chronic 2	H410	计算方法
Aquatic Acute 1	H400	计算方法

这些信息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目的只在于描述产品的健康，安全和环保要求。因此，它不应该被理解为保证产品的任何特定性质。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 : 北京弗特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金融大厦 B02

制作人 : 深圳市中检联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 A1506

报告日期 : 2024-09-28

报告编号 : CS240928005SR

深圳市中检联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作 Erik

审核 Andrew

批准 Jonathan

第 1 部分-化学产品信息

产品详情:

产品名称	:	引气剂
型号	:	/
品牌	:	/
最终用途	:	建筑施工
电话	:	13911286105
传真	:	/
电子邮箱	:	676724581@qq.com

供应商/制造商

制造商	:	北京弗特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金融大厦 B02

总结:

根据客户的指定，本安全数据表是根据 Un GHS Rev.7、欧盟 CLP 法规 (EC) 第 1272/2008 号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危害通识标准 (29 CFR 1910.1200) 编制。 详细情况请参阅所附报告。

第 2 部分-危害识别

GHS 分类 : 不适用

物理危害 : 不适用

健康危害 : 不适用

环境危害 : 不适用

GHS 标签元素 : 不适用

危险曲线图 : 不适用

信号词 : 不适用

危险声明 : 不适用

预防性声明 : 不适用

预防 : 不适用

反应 : ——P370+P378 在发生火灾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储存 : ——P403+P235 存储在一个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较低温度

处理 : ——P501 根据当地法规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 3 部分-成分/有害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wt%)
烯基改性化合物	----	58-62%
高效官能团磺酸盐	116685-95-1	19-21%
功能性助剂	----	8-11%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吸入后：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果呼吸停止，请就医

皮肤接触

如果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受污染的衣服。用水/淋浴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

眼睛接触后：用大量水清洗。取下隐形眼镜

摄入

吞咽后：喝足够的水，催吐 如有必要，请就医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影响在标签（参见第 2 节）和/或第 11 节中进行了描述

4.3 立即就医和所需特殊治疗的说明

无可用数据

4.4 医生特别注意事项

无可用数据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水 泡沫 二氧化碳 (CO2) 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对于该物质/混合物，没有规定灭火介质的限制

5.2 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险

分解后产物的性质未知

发生火灾时可能会产生危险气体或蒸气

5.3 消防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如果发生火灾，请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系统

第 6 部分-意外泄露措施

6.1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

对非紧急人员的建议 避免吸入灰尘。疏散危险区域，遵循应急程序，寻求专家建议

有关个人防护，请参阅第 8 节

6.2 环境保护措施

请勿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围堵、清除方法及使用的处置材料

盖住排水沟。收集、容纳并泵出溢出物。遵守可能适用的材料限制（参见第 7 节和第 10 节）

清除治疗受影响的区域。避免形成灰尘

6.4 对其他章节的引用

有关处置，请参阅第 13 节

第 7 部分-储存和处理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预防措施请参见第 2 节

7.2 处理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灰尘。远离火源 - 禁止吸烟。采取措施防止静电荷积聚

7.3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储存条件

贮存于昼间、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源和热源。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互换。使用防爆通风和照明装置。不宜长期存放，以免过期。足量准备好相关适用的灭火器；有合适的容器来收集泄漏的粉末

第 8 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和面部防护

使用经 NIOSH（美国或 EN 166（欧盟）等官方标准测试和批准的护眼设备

全面接触

材质：丁腈橡胶

最小层厚 0.11 毫米

溶剂渗透时间：480 分钟

受检物质 KCL 741 Dermatril® L

防溅保护

材质：丁腈橡胶

最小层厚 0.11 毫米

溶剂渗透时间：480 分钟

受检物质 KCL 741 Dermatril® L

呼吸系统防护

产生粉尘时需要。

我们对过滤式呼吸防护装置的建议基于以下标准：DIN EN 143、DIN 14387 以及与所用呼吸防护装置相关的其他随附标准

其他保护

工作场所内严禁吸烟、饮食、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注意个人卫生

环境暴露控制

请勿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第 9 部分-物理和化学信息

外观	粉末
颜色	白色
味道	特征气味
密度	不可用
沸点	不可用
熔点	不可用
闪点	不可用
蒸汽压力	不可用
水中溶解度	不可用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不可用
粘度	不可用
PH 值	不可用
允许溶剂吸入	不可用
溶解度	不可用
点火温度	不可用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本产品在标准环境条件（室温）下化学性质稳定

10.2 危险反应

无可用数据

10.3 应避免的情况

电荷释放区域，高温，潮湿

10.4 不兼容性

强酸、强氧化剂、易燃

第 11 部分-毒理信息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口头：无可用数据

吸入： 无可用数据

透皮：无可用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无可用数据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可用数据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无可用数据

生殖毒性

无可用数据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暴露）

无可用数据

特定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险
无可用数据

11.2 附加说明
据我们所知，其化学、物理和毒理学特性尚未得到充分研究。

第 12 部分-生态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无可用数据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12.3 生物累积潜力
无可用数据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数据

12.5 PBT 和 vPvB 结果评估
由于不需要/执行化学品安全评估，因此无法进行 PBT/vPvB 评估

12.6 内分泌干扰特性
无可用数据

12.7 对环境的其他不利影响
无可用数据

第 13 部分-处置注意事项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化学废物产生者必须确定废弃的化学品是否被归类为危险废物。 美国 EPA 的分类确定指南列于 40 CFR 第 261.3 部分。此外，废物产生者必须查阅州和当地的危险废物法规，以确保完整且准确的分类。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联合国编号

欧洲道路危险法规 / ADR/RID：- 国际海上危险法规 / IMDG：- 国际航空危险法规 / IATA-DGR： -

14.2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欧洲道路危险法规：非危险品

ADR/RID：非危险品

国际海运危险法规：非危险品

IMDG：非危险品

国际空运危险规定：非危险品

IATA-DGR：非危险品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道路危险法规 / ADR/RID：- 国际海上危险法规 / IMDG： - 国际航空危险法规 / IATA-DGR： -

14.4 包装组

欧洲道路危险法规 / ADR/RID： - 国际海上危险法规 / IMDG： - 国际航空危险法规 / IATA-DGR： -

14.5 环境危害/环境危害

ADR/RID 负责道路运输的机构/欧洲

轨道交通负责机构：无

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 (IMDG) 海事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国际空运规定：无

14.6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无法使用。

14.7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

更多信息/更多信息

根据运输法规不属于危险品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法律信息

《危险品管理规定》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示范规定的建议》
《国际海运危险品》
《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须知》
《危险货物分类及代码》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OSHA)
《有毒物质管制法》(TSCA)
《消费品安全法》(CPSA)
《联邦环境污染控制法》(FEPCA)
《石油污染法》(OPA)
《超级基金修正案和再授权法第三章（302/311/312/313）》
《资源保护与回收法》(RCRA)
《安全饮用水法》(CWA)
《加州 65 号提案》
《联邦法规》(CFR)

符合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是从我们认为可靠的来源获得的。然而，所提供的信息不对其正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的条件或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的，并且可能是我们所知的。出于此原因和其他原因，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明确声明不承担因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的责任。本 MSDS 仅供本产品使用，如果该产品用作其他产品的组件，则本 MSDS 信息可能不适用。

※※※※※※ 结束 ※※※※※※

J163 2019 65
环评 Y 115

00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文件

长环管〔2019〕56号

关于浙江巴来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000吨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巴来腾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巴来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000吨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申请》和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巴来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000吨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拟选址于国家级开发区煤山绿色制造产业园东部园区（拟新增土地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建设，购置螺杆挤压机、纺丝机、卷绕机、天然气锅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4000吨新型包覆纤维材料的生

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县煤山镇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22 -29-03-003173-0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融挤出、纺丝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气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应标准，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边角料、次品、原材料包装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以减振降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车间内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门窗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19年04月10日

004

抄送：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04 月 10 日印发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1〕68号

关于浙江巴来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刺无纺布20000吨，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1300吨，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8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巴来腾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巴来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刺无纺布20000吨，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1300吨，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8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巴来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刺无纺布20000吨，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1300吨，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8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选址于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

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购置高速杂乱梳理机、水刺联合机、双圆网烘干机、淋膜挤出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水刺无纺布20000吨，纸塑复合材料、无纺布复合材料1300吨，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800吨的建设规模。根据《环评报告表》、县经信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522-07-02-776758）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纤维粉尘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淋膜、气泡成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标准要求和《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相应要求，沿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机燃烧废气收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水刺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肥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原料包装、边角料、纤维粉尘、废过滤网、废布袋收集后给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污泥收集后按当地统一要求处置；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

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险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登记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巴来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07月14日

抄送：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1年07月14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B3UHY5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3UHY5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2日至2028年08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6	固态	吨袋	小微处理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2024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5.06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

月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60%；氯离子低于1%;硫含量低于3%（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高国兴经理(手机:13967189805）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00040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等19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聂晟涵（手机:1870582820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

2、乙 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 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7、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8、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9、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B3UHY5Y

地址电话：长兴县煤山镇府东路 8 号 0572-6267580

开户银行：农村长兴煤山支行

银行帐号：191263010400073362

乙方（盖章）：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聂晟涵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307427156 1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68074202

20111205267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HP24-10-125

项目名称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协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779 号-2 邮编：313100

检 测 说 明

受检单位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长兴县煤山镇府东路 8 号
委托单位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长兴县煤山镇府东路 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联系人/联系方式	俞总	**监测方案编号 / 项目编号**	2410125
采样日期	2024.10.30	**检测日期**	2024.10.30~2024.10.31
采样工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检测期间，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1、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污染物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2、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或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mg/m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规定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5、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检 测 结 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1h 均值）
F1	厂界上风向	2024-10-30	第一次	0.45
			第二次	0.43
			第三次	0.48
F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59
F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49
			第三次	0.51
F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2
检测结果（最大值）				0.59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1h 均值）
F5	车间门外 1m 处	2024-10-30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63
检测结果（最大值）				0.63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779 号-2 邮编：313100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6 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排气筒高度 20 米）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0-3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m/s）	5.68	5.70	5.90	—
	温度（℃）	35	37	36	—
	标干烟气量（m^3/h）	3.50×10^3	3.48×10^3	3.62×10^3	3.53×1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8.69	8.95	9.18	8.94
	排放率（kg/h）	0.0304	0.0312	0.0332	0.0316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南侧	2024-10-30	11:39~11:41	工业噪声	54
Z2	厂界西侧		11:48~11:50	工业噪声	55
Z3	厂界北侧		11:54~11:56	工业噪声	54
Z1	厂界南侧		22:08~22:10	工业噪声	49
Z2	厂界西侧		22:16~22:18	工业噪声	48
Z3	厂界北侧		22:24~22:26	工业噪声	47
备注：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与相邻企业共用厂界，无合适采样点位，无法获得数据。					

表 5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4	北侧居民点	2024-10-30	12:03~12:05	环境噪声	52
Z5	西侧居民点		12:13~12:15	环境噪声	5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4	北侧居民点	2024-10-30	22:32~22:34	环境噪声	46
Z5	西侧居民点		22:43~22:45	环境噪声	47

检测结论：2024 年 10 月 30 日检测期间：

1、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该公司复合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该公司厂区内车间门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规定的限值。

4、该公司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该公司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编 制 人：俞梦鸽　　审 核 人：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　　批 准 人：

报告结束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779 号-2　　邮编：313100

检 测 报 告 附 件

附表 1 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10-30	09:06	18.5	101.7	1.8	西南	晴
	11:20	19.3	101.7	1.6	西南	晴
	11:37	19.3	101.7	1.5	西南	晴
	13:41	20.2	101.7	2.1	西南	晴
	22:06	15.2	101.6	1.9	西	晴

附表 2 采样点位信息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经纬度
Z1	厂界南侧	2024-10-30	东经 119° 44′ 37.39″ 北纬 31° 06′ 36.72″
Z2	厂界西侧		东经 119° 44′ 37.75″ 北纬 31° 06′ 42.34″
Z3	厂界北侧		东经 119° 44′ 40.78″ 北纬 31° 06′ 44.17″
Z4	北侧居民点		东经 119° 44′ 40.42″ 北纬 31° 06′ 44.93″
Z5	西侧居民点		东经 119° 44′ 35.20″ 北纬 31° 06′ 40.03″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779 号-2 邮编：313100

附图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2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779 号-2 邮编：313100

关于要求对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所在地位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等；

2、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等；

3、项目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清单、工艺流程等；

4、项目各单元的功能布置；

5、项目采取的各污染治理措施。

若企业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备注	

环评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你单位委托，于年____月____日承担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编制完成，现对本环评文件质量作以下承诺：

1. 本环评业务符合本单位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

2. 本环评文件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组织环评时，对该建设项目选址认真开展现场踏勘；严格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开展公众调查，调查结果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弄虚作假行为。

3. 本环评文件已明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绝无失实行为。

4. 本环评文件已通过内部审核，符合环评质量保证要求，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

5. 本环评文件通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治理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一式三份，投资主体、环评中介机构、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各持一份。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3UHY5Y

法人代表/负责人：俞相超（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关于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已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建设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人员明确职责，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我公司承诺：

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措施明确，责任清晰。

2、在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并签订合同。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如实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4、危废贮存场所符合“三防”（防淋、防渗、防泄漏）要求并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废标签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6、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7、如违反上述承诺，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承

诺

书

建设项目名称：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redacted]

承诺事项

一、项目方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成后，项目方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若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严处罚。

四、以上承诺事项已认真阅读并将严格执行。

承诺单位（盖章）：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年　月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长发改能评〔2025〕8号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资料、承诺书及乡镇初审意见，经审核，审查意见如下：

项目名称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俞树超	联系电话	[redacted]
项目所属行业及代码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通讯地址	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核准☐ 备案☑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建筑面积（m^2）	4000
项目主要内容	企业新增投资1500万元，对现有厂区进行整合并新增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形成钢结构隔热材料6500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原有变压器容量（kVA）	2300	项目申请新增变压器容量（kVA）	0	企业合计变压器容量（kVA）	2300
达产后总能耗（等价值，吨标煤）	22.71	达产后年用电量（万度）	7.97	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076
节能主管部门意见	不得突破用能总量，严格执行节能措施，变压器、电机符合二级以上能效标准，其他设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要求，同意备案。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投产前组织完成项目节能验收，并在通过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向节能主管部门上报节能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意见备案。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17日				

备注：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内容、产能规模、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5年1月4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在长兴组织召开了《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煤山镇人民政府、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及环评单位对环评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本次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8日，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纤维材料、无纺布、纸塑和无纺布复合材料、气泡袋、信封袋、气泡膜等生产。

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15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北侧2~3层闲置厂房4000平方米，实施“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4月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30522-07-02-393494。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流程、设备清单、配套公用工程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文】

二、对报告质量的总体评价

由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全面，确定的评价标准总体合适，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项目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主要修改及补充意见

1. 细化项目由来及实施的必要性；完善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行业整治规范等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结合区域规划，核实现状及规

划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2.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细化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补充依托设施匹配性分析；结合工程布局，细化厂区总平布置合理性说明；完善产品方案，补充规格参数或控制指标，据此校核检测仪器配备；核实原辅材料消耗种类、数量及最大暂存量；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描述，补充工艺装置先进性分析，明确原料的包装、暂存、转运、投加方式，强化生产全过程的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措施；校核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3. 完善现有项目回顾，细化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审批的变动情况分析，结合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方案调整情况，校核拟保留、淘汰的生产设备清单，细化“以新带老”措施，核实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总量控制符合性，补充原环评自行监测落实情况，完善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评价，完善现有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计划。

4. 校核废气源强核算依据，校核各股废气集气方式、收集风量、收集率、处理效率；核实检验废料等自产固废的种类、数量及合理去向；完善风险物质、风险单元识别并核实风险物质厂内最大存在量，校核Q值，补充事故应急池容积核算，针对性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5. 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明确企业应落实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专项设计等工作要求；校核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完善总量控制方案；细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名： 陈金海 [illegible]

2025年1月4日

《浙江巴来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钢结构隔热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编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对应页码
1	细化项目由来及实施的必要性	已补充项目由来及必要性	P16
	完善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行业整治规范等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补充了与长兴县煤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补充了煤山镇三条控制线图	P2-3，附图 6
	结合区域规划，核实现状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长兴县煤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补充了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P49
2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细化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补充依托设施匹配性分析	完善了工程组成，细化了建设内容，补充了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	P17
	结合工程布局，细化厂区总平布置合理性说明	补充了厂区总平布置合理性分析	P23
	完善产品方案补充规格参数或控制指标，据此校核检测仪器配备	补充了产品控制指标，据此校核了检测仪器配备	P18，P25
	核实原辅材料消耗种类、数量及最大暂存量	核实了水泥、轻钙等原料的种类、数量及暂存量	P20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描述，补充工艺装置先进性分析	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描述，补充了工艺装置先进性分析	P23-25
	明确原料的包装、暂存、转运、投加方式，强化生产全过程的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措施	明确水泥、轻钙的包装、暂存、转运、投加方式，采用筒仓储存，管道输送	P23-25
	校核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已校核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P21
3	完善现有项目回顾，细化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审批的变动情况分析	完善了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审批的变动情况分析	P27-28
	结合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方案调整情况，校核拟保留、淘汰的生产设备清单	根据产品方案调整情况，校核了已批已建、已批未建设备清单	P30，P38
	细化“以新带老”措施，核实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总量控制符合性	细化了以新带老措施，核实了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总量控制符合性	P61
	补充原环评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补充了现有项目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P41
	完善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评价	完善了现有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	P34-37
	完善现有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计划	完善了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计划	P42

4	校核废气源强核算依据，校核各股废气集气方式、收集风量、收集率、处理效率	校核了废气源强核算依据，校核了各股废气集气方式、收集风量、收集率、处理效率	P54-57
	核实检验废料等自产固废的种类、数量及合理去向	核实了检验废料等自产固废的种类、数量及合理去向	P68-74
	完善风险物质、风险单元识别并核实风险物质厂内最大存在量，校核 Q 值	完善了风险物质、风险单元识别，核实了风险物质厂内最大存在量，校核 Q 值	P76
	补充事故应急池容积核算，针对性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补充了事故应急池容积核算，完善了风险评价内容	P78
	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完善了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P75
5	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明确企业应落实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专项设计等工作要求	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明确了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专项设计等工作要求	P77-78
	校核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完善总量控制方案	校核了“三本帐”，并完善了总量控制方案	P53
	细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内容	细化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内容	P80
	核实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核实了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P81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补充了煤山镇三条控制线图、节能审查意见	附图 6，附件 15